

11/10

合同编号：KJ20211152410000  
2021-2989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9578 S0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784423X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咨询目的：

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需了解其持有的明捷澳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编制2021年至2024年各年度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咨询。

#### 二、评估咨询对象和评估咨询范围：

评估咨询对象：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明捷澳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咨询范围：明捷澳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咨询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 四、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评估咨询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咨询报告。甲方或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咨询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咨询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评估咨询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5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评估咨询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咨询服务费, 2021-2024年每年每次提供的评估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5,000.00元(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合计人民币1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2、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乙方提供评估咨询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在年度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 甲方须先付当年评估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计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余下的50%(计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在乙方提交评估咨询报告后二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 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咨询范围或评估咨询基准日发生变化, 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评估咨询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咨询业务中止, 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咨询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咨询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 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也可以为等值外币, 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咨询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咨询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咨询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评估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咨询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评估咨询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咨询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评估咨询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咨询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咨询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咨询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咨询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咨询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估咨询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咨询程序受限，对与评估咨询目的相对应的评估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评估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咨询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评估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咨询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评估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咨询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398号  
中航大厦13楼至18楼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999078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郑华铎

联系人:

电话: 853-8396 6919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853-8396 6966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00022312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香港

签订时间：2020年 11 月24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因：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拟处置约65家实际无业务的空壳公司及低效运营公司，该项处置工作计划于2023年内全部完成。因此需要对拟处置的约65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评估报告。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拟进行处置的约65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实际公司数目按到时执行为准)

评估范围：拟进行处置的约65家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实际公司数目按到时执行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根据股权处置计划，由委托方确定。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15个自然日内将评估送审稿提交给甲方。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三份,邮寄给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 七、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评估服务费(已包含增值税等税费)按如下收费标准收取:

标的公司类别	单家公司报价(人民币,万元)
无实际业务的空壳公司	0.40
低效公司(委托方已经完成了资产和负债的清理,无实物资产)	0.40
低效公司(委托方已基本完成了资产和负债的清理)	0.98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发生与评估工作相关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约定书签订生效后,2020年~2023年每年12月31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当年完成评估备案报告的数量测算当年的收费金额与甲方进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十五日内确认乙方的收费金额,并在乙方提供有效税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年评估费用。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八、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可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2、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若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

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十、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一、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7/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区家铭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852 2820 2010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2020年11月 日

合同编号：PG20200022431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香港

签订时间：2020年 11 月3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因：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拟处置约12家实际无业务的空壳公司，该项处置工作计划于2023年内全部完成。因此需要对拟处置的约12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评估报告。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拟进行处置的约12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实际公司数目按到时执行为准)

评估范围：拟进行处置的约12家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实际公司数目按到时执行为准)。

#### 三、评估基准日：根据股权处置计划，由委托方确定。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15个自然日内将评估送审稿提交给甲方。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三份,邮寄给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七、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评估服务费(已包含增值税等税费)按如下收费标准收取:

标的公司类别	单家公司报价(人民币,万元)
无实际业务的空壳公司	0.40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发生与评估工作相关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约定书签订生效后,2020年~2023年每年12月31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当年完成评估备案报告的数量测算当年的收费金额与甲方进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十五日内确认乙方的收费金额,并在乙方提供有效税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年评估费用。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 八、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可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2、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若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十、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一、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

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郭文亮

乙方代表(签字): 林进杰

地址: 7/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联系人: 林进杰  
电话: +852 2820 2250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2020年11月30日

合同编号: PG20200022442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大昌贸易行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香港

签订时间: 2020年 11 月 30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因：大昌贸易行有限公司拟处置约57家实际无业务的空壳公司及低效运营公司，该项处置工作计划于2023年内全部完成。因此需要对拟处置的约57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评估报告。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拟进行处置的约57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实际公司数目按到时执行为准)

评估范围：拟进行处置的约57家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实际公司数目按到时执行为准)。

#### 三、评估基准日： 根据股权处置计划，由委托方确定。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15个自然日内将评估送审稿提交给甲方。
-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三份,邮寄给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七、评估服务费:

-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评估服务费(已包含增值税等税费)按如下收费标准收取:

标的公司类别	单家公司报价(人民币,万元)
无实际业务的空壳公司	0.40
低效公司(委托方已经完成了资产和负债的清理,无实物资产)	0.40
低效公司(委托方已基本完成了资产和负债的清理)	0.98

-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发生与评估工作相关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本约定书签订生效后,2020年~2023年每年12月31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当年完成评估备案报告的数量测算当年的收费金额与甲方进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十五日内确认乙方的收费金额,并在乙方提供有效税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年评估费用。

-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5、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 八、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可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2、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若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

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十、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一、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大昌贸易行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九龙湾启祥道20号大昌行集团大厦8楼

邮编:  
联系人: 張美寶  
电话: +852 3500 4747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2020年11月20日

合同编号：20CN01GTB1EZJ-ZQH001

P6 2020112103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0年 10 月16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收购马来西亚独立发电公司Adab Menang Sdn Bhd（“目标公司”）45%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Adab Menang Sdn Bhd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Adab Menang Sdn Bh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Adab Menang Sdn Bhd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5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圆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分以下两笔费用进行支付：

(1) 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15%(计人民币3万元)评估服务费，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在收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正式发票并寄送甲方；

(2) 其余85%(计人民币17万元)评估服务费，甲方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且获得甲方确认后十日内一次付清，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在收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正式发票并寄送甲方；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6层

邮编: 100037

联系人: 李佳

电话: 1352216298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00112768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甲方) : 台州创王光电有限公司

委托人 (乙方) : 创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丙方)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台州市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台州创王光电有限公司与创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46件专利（附件一）的价值，故委托丙方对上述专利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无形资产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台州创王光电有限公司持有的46件大陆专利（附件一）。

评估范围为台州创王光电有限公司持有的46件专利，具体见本合同附件一：拟评估专利资产清单。

### **三、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5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乙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

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丙方未經甲、乙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此評估工作轉包給任何第三方。若丙方違反，無異議承擔甲、乙方因此所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並立即退還第六條的委託費用。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乙方。接收人資訊如下：

甲方接收人：王艳杰

电话：15013559162

邮件地址：yanjie.wang@int-tech.com.tw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湾湾新区蓬北大道1888号

乙方接收人：彭圣伦

电话：+886989163639

邮件地址：wendy.peng@int-tech.com.tw

地址：新竹县竹北市嘉丰六路一段二号

#### **六、评估服务费:**

1、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10万元(人民币大写: 拾萬元)。

2、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乙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三万元)，余下的70%(计柒万元)在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乙方应按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乙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 ' S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ANK: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丙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 **八、三方权利和义务:**

- 1、甲、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 2、甲、乙方应当为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乙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3、甲、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並同時提供所需紙本與電子檔等。
- 4、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 5、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

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丙方應按照甲方提供之資料出具客觀公正並合理的资产评估报告，甲乙丙三方對於资产评估有爭議時，丙方有義務向甲、乙方提供合理性說明。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九、三方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乙方未同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丙方未同甲、乙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乙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乙方负责，丙方不承担责任。

### **十、三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乙方应根据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乙方要求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乙方仍需按照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

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丙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三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以下无内文，仅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 台州创王光电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朱克泰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甲南大道东段9号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409室

邮编: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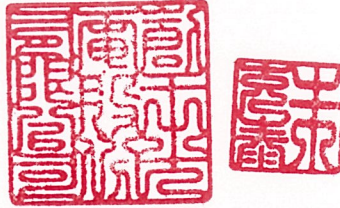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以下无内文，接续签署页及附件>

乙方(盖章): 创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朱克泰



地址: 新竹县竹北市嘉丰六路一段二号

邮编: 43941967

联系人: 彭圣伦

电话: +886 5506609

传真: +886 5506607

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附件：拟评估专利资产清单

編號	發明名稱	專利年限	公告號	證書號碼	類型	狀態	應用領域
1	(中)顯示裝置及用於掃描顯示裝置之子像素陣列之方法 (英)DISPLAY DEVICE AND METHOD FOR SCANNING SUB-PIXEL ARRAY OF DISPLAY DEVICE		CN 108022555 B	ZL 201711078224.4	發明	核准	All
2	(中)可折式顯示裝置	2018/05/01 ~ 2027/08/17	CN 207302506 U	ZL 201721037091.1	新型	核准	O'flex
3	(中)可折式電子裝置	2018/05/01 ~ 2027/08/17	CN 207302508 U	ZL 201721037164.7	新型	核准	O'flex
4	(中)柔性顯示器及具有柔性顯示器的可折疊裝	2018/05/01 ~ 2027/08/17	CN 207302507 U	ZL 201721037163.2	新型	核准	O'flex
5	(中)補償電路與包含所述補償電路的電致發光顯示器	2017/9/6~2037/9/5	CN 108074530 B	ZL 201710797114.7	發明	核准	All
6	(中)像素電路及包含該像素電路之電致發光顯示器 (英)PIXEL CIRCUIT AND ELECTROLUMINESCENT DISPLAY COMPRISING THE PIXEL CIRCUIT	2020/9/6~2037/9/5	CN 108074534 B	ZL 201710797111.3	發明	核准	All
7	(中)電致發光顯示器中的電壓補償電路 (英)CIRCUIT FOR VOLTAGE COMPENSATION IN AN ELECTROLUMINESCENT DISPLAY	2017/9/13~2037/9/12	CN 108074531 B	ZL 201710822821.7	發明	核准	All
8	(中)包含一不規則形主動區域的顯示器及其驅動方法	2017/9/1~2037/8/31	CN 108074537 B	ZL 201710778637.7	發明	核准	All
9	(中)半導體元件	2017/9/12~2037/9/13	CN 108074922 B	ZL 201710828203.3	發明	核准	All
10	(中)可視顯示裝置 (英)VISUAL DISPLAYING DEVICE	2018/06/05 ~ 2027/09/04	CN 207457605U	ZL 201721133182.5	新型	核准	UHPD/uNEED
11	(中)壳体結構及可撓式顯示器	2019/06/28 ~ 2028/08/16	CN 209046940 U	ZL 201821331088.5	新型	核准	O'flex
12	(中)像素排列結構及顯示裝置	2018/06/29 ~	CN 207558800 U	ZL 201721115071.1	新型	核准	All

	(英)PIXEL ARRANGEMENT STRUCTURE AND DISPLAY DEVICE	2027/08/31						
13	(中)像素排列结构及显示装置	2018/06/15 ~ 2027/08/31	CN 207503982 U	ZL 201721113875.8	新型	核准	All	
14	(中)像素排列結構及顯示裝置 (英)PIXEL ARRANGEMENT STRUCTURE AND DISPLAY DEVICE	2018/06/12 ~ 2027/08/31	CN 207489876U	ZL 201721115063.7	新型	核准	All	
15	(中)像素排列结构及显示装置	2018/06/19 ~ 2027/08/29	CN 207517291 U	ZL 201721096098.0	新型	核准	All	
16	(中)像素排列结构及显示装置	2018/06/19 ~ 2027/08/30	CN 207517692 U	ZL 201721104404.0	新型	核准	All	
17	(中)像素排列结构及显示装置	2018/05/01 ~ 2027/08/31	CN 207303103 U	ZL 201721113988.8	新型	核准	All	
18	(中)用于指纹侦测的电路以及包含此电路的电子装置				發明	審查中	All	
19	(中)像素排列結構及顯示裝置 (英)PIXEL ARRANGEMENT STRUCTURE AND DISPLAY DEVICE	2018/04/17 ~ 2027/09/13	CN 207250520 U	ZL 201721181132.4	新型	核准	All	
20	(中)導電網格與觸控感測器 (英)CONDUCTIVE MESH AND TOUCH SENSOR				發明	審查中	All	
21	(中)像素排列结构及显示装置	2019/04/23 ~ 2028/08/16	CN 208781849 U	ZL 201821330498.8	新型	核准	UHPD/uNEED	
22	(中)像素排列结构	2019/06/04 ~ 2028/08/16	CN 208938970 U	ZL 201821330496.9	新型	核准	UHPD/uNEED	
23	(中)与触控感测器整合的电致发光显示器及其制造方法				發明	審查中	UHPD/SPIC	
24	(中)發光元件及其製造方法 (英)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2017/11/8~2037/11/ 7	CN 108075046 B	ZL 201711090656.7	發明	核准	UHPD/uNEED	
25	(中)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化合物及包含此化合物的有机电致 发光装置				發明	審查中	All	
26	(中)顯示裝置及其功能性膜層結構	2018/04/17 ~	CN 207249151 U	ZL 201720923199.4	新型	核准	O'flex	

		2027/07/26					
27	(中)功能性薄膜結構及具有此功能性薄膜結構的顯示裝置	2018/04/17 ~ 2027/07/26	CN 207250519 U	ZL 201720922415.3	新型	核准	O'flex
28	(中)发光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發明	審查中	UHPD/uNEED
29	(中)发光元件				發明	審查中	UHPD/uNEED
30	(中)用以制造面板的无尘系统及方法				發明	審查中	UHPD/uNEED
31	(中)光阻处理系统				發明	審查中	UHPD/uNEED
32	(中)电流驱动显示器及其制造方法				發明	審查中	All
33	(中)发光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發明	審查中	UHPD/uNEED
34	(中)发光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發明	審查中	UHPD/uNEED
35	(中)显示系统、用于该显示系统的驱动集成电路以及相关方法				發明	審查中	UHPD/uNEED
36	(中)一种移位暂存器及其方法				發明	審查中	All
37	(中)像素补偿电路				發明	審查中	All
38	(中)有机电致发光化合物及包含此化合物				發明	審查中	All
39	(中)显示面板、与其相关之显示系统及方法				發明	審查中	All
40	(中)发光面板				發明	審查中	UHPD/uNEED
41	(中)頭戴式顯示裝置 (英)HEAD MOUNTED DISPLAY				發明	審查中	UHPD/uNEED
42	(中)像素補償電路 (英)COMPENSATION PIXEL CIRCUIT	2017/7/27~2037/7/26	CN 107967896 B	ZL 201710623887.3	發明	核准	All
43	(中)高稳定性的脉冲宽度可调式移位寄存器 (英)HIGH STABILITY SHIFT REGISTER WITH ADJUSTABLE PULSE WIDTH				發明	審查中	All
44	(中)发光装置				發明	審查中	All

45	(中)发光装置					發明	審查中	UHPD/U NEED
46	(中)垂直結構薄膜電晶體及其製造方法 (英)THIN FILM TRANSISTOR OF A VERTICAL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THEREOF	2017/8/10~2037/8/ 9	CN 107731928 B	ZL 201710682110.4		發明	核准	All

合同编号: 2021091339000

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苏丹石化贸易项目处置项目

签订时间: 2021年9月6日

签订地点: 北京



程佳

程佳

---

## 目录

第一条服务范围 .....	1
第二条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 .....	1
第三条甲方协作 .....	2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用 .....	2
第五条保密信息 .....	3
第六条承诺与保证 .....	3
第七条验收 .....	4
第八条违约责任 .....	4
第九条技术成果 .....	5
第十条联系人 .....	5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	6
第十二条转让、变更和解除 .....	6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	6
第十六条其他事项 .....	7
第十七条生效 .....	7
技术服务安全协议书	
保密承诺函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369室

法定代表人：叶先灯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苏丹石化贸易项目处置（甲方采办号-SR-2021-0100）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针对苏丹石化贸易项目处置为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评估基准日由甲方最终确定。

1.2 技术服务目的：甲方拟处置苏丹加油站相关资产或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涉及的资产或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1.3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1.4 技术服务期限：【参见本合同第二条】。

1.5 技术服务要求：

1.5.1 乙方需获得专业资产评估服务资质；

1.5.2 乙方需遵守具体的法律法规或甲方有关制度。

1.5.3 乙方需遵守职业道德并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

1.5.4 乙方中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

1.6 技术服务方式：以提交电子版或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的形式。

1.7 本合同项下相关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事宜请见附件 技术服务安全协议书。

### 第二条 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2.1 本技术服务项目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个自然日。

具体进度要求为：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

2.2 质量要求为：评估报告符合国有资产评估和规范要求，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关于资产评估的监管要求、符合资产评估行业规范文件。

### 第三条甲方协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3.2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如有遗漏，乙方应在【十(10)】天之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文件提供齐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

###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用

4.1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本费用为包干含税价格，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及相关调查而发生的全部工作小时、成本和开销，以及购置设备或仪器的费用、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相关权利获取、现场或异地培训费用等，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额外费用。

4.2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 4.2.1 条约定支付到以下第 4.3 款规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4.2.1 一次总付：在技术咨询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4.2.2.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支付报酬总价【】%；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报酬总价的【】%；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税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户名：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联行行号：302100011163

帐号：8110701013201240535

税号：91110101633784423X

4.4 乙方自行承担因收取技术服务费而产生的税费，乙方应在收到每期费用时针对当期服务费用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

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保密信息

5.1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完成服务后的【5】年内进行下述活动：(a) 向第三方披露；(b) 为乙方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c) 公开保密信息。

5.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图纸资料、人力资源信息、装置运行经验等），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是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5.3 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b) 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它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c) 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乙方所占有的信息；(d)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披露。

5.4 本条规定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和分包商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上述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或关联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规定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5 具体相关保密要求，请见附件 保密承诺函。

##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6.1 不侵权：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无论是向甲方主张还是向乙方主张），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6.2 遵守甲方操作规程：乙方在进入甲方及所属单位的工作区域时，须专业审慎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 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操作规程。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诚信合规：乙方确认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诚信合规手册》内容，清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诚信合规要求和违规应承担的责任，并保证遵守相关规定。

6.4 对外关系承诺：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6.5 自行投保：

(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

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6.6 团队稳定及不竞争承诺：乙方需保证提供技术服务的团队成员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团队需保持稳定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团队成员需尽职尽责，接触甲方核心技术或者关键信息的团队成员（以甲方的判断和正式书面告知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此后的12个月内】不得为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类似服务。

6.7 设备承诺：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以要求较高的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使用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不得擅自更换。

6.8 亲自完成：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和解答甲方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第七条验收

7.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程序：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15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任一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连续3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费用。

7.1.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评估报告符合国有资产评估和规范要求，符合集团公司关于资产评估的监管要求、符合资产评估行业规范文件。

7.1.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7.1.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的30个自然日内在北京完成验收。

7.2 本合同下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对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量保证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修改和改正，并承担一切有关费用。如乙方不修改和改正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规定的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一(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在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和/或返还技术服务费之外，乙方仍有义务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

8.3 若乙方存在【第八条第2款】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10)】日未能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若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时付款，甲方不仅应支付乙方应付款项，并且每逾期一(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如适用分阶段付款)应付未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明确规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 第九条 技术成果

9.1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9.2 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9.3 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9.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5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联系人

10.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葛春霞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立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刘艳丽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1 (国际投资大厦 D 座)-中国石

程佳

王立娟

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5901039796

传真：/

电子邮箱：liuyanli@cnpcint.com

乙方联系方式：王立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电话：13501196281

传真：010-65882651

电子邮箱：wlj@chinacea.com

10.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1.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30）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二条转让、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程佳

王立娟

## 第十六条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 第十七条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7.3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程佳

程佳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保密承诺函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作为一家中介机构为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油国际”）就苏丹石化贸易项目处置（下称“本项目”）提供服务。在从事本项目的过程中，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中油国际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正在形成的秘密信息等（统称“保密资料”），已经或将会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由中油国际提供给中企华。

按照中油国际要求，中企华在此承诺：

1.为完成主委托服务合同之规定义务，中企华将中油国际相关保密资料告知必须了解该信息的其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执行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顾问和雇员以及中企华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他专业人士（统称“项目有关人员”）前，必须事先告知所有接触中油国际保密资料的项目有关人员要严格保守这些信息，且应与项目有关人员签订与本保密承诺函严格程度相当的保密协议，保证上述所有接触中油国际保密资料的人员都能够严格履行与中企华在本保密承诺函中所承担的同等保密义务和责任。

2.除本函第 3、4 条的规定外，中企华承诺除向项目有关人员根据本函第 1 条披露外，未经中油国际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

3.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中企华披露保密资料，中企华将(1)立即通知中油国际此类要求；(2)若中企华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中企华将配合中油国际采取合法及合

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4.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资料：(1)中企华已经或将要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且已公开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2) 中企华独立开发并且不涉及中油国际的信息；(3)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的拥有不是由于违反了其对其他方的保密义务的结果。

5.中企华对依本项目的需要而须依法公开的保密资料可以在中油国际同意后公开。但中企华对于在本项目的工作中获得的，但无需公开的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在以第3条为前提下，继续有效。

6.除本函第3、4条另有规定外，中企华承诺保密资料的使用仅限于本项目，未经中油国际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目的。

7.中企华承认并同意，中油国际向中企华披露保密资料之举不构成中油国际向中企华转让或授予中企华享有中油国际对其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拥有的权益，亦不构成向中企华转让或授予中企华使用第三方许可中油国际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所有保密资料及其翻译文本的知识产权归中油国际所有，中企华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包括报告全文、摘录、单项数据等）公开发布、转载、使用或其他用途。

8.若中企华或项目有关人员违反本函的保密义务，中企华和项目有关人员须承担相应责任。如中企华出现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给中油国际造成损失，应：1) 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承诺函的行为，并采取一切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2) 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应按给中油国际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损失无法计算的，以违约方因此获得的利益或减少的支出额计算。

9. 残留信息指已包含在中油国际或中企华的信息之中，与中企华执行主委托服务合同时有关的构想、技术等信息。这些信息已保留

在中企华合同执行人员记忆之中，或已转化为该雇员的技能，中企华可在征得中油国际同意后使用这些残留信息。

10.本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函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双方都应执行。

11. 中油国际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企华返还任何因执行主委托服务合同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载体）及相关复制品。中企华应于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所要求的所有相关中油国际的保密资料返还，且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故意留存或控制任何密件及其副本。

12.本函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效力，中油国际和中企华各持 1 份。

13.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除本承诺函另有规定外，本函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项目的进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

14.本函作为本项目签订主委托服务合同中的保密条款。

承诺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9月6日

附件

## 技术服务安全协议书

甲方：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369室

法定代表人：叶先灯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双方签订的苏丹石化贸易项目处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甲方采办号-SR-2021-0100）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书。

###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安全协议书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安全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1.4 健康安全环境工作方案：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辨识出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文件。

## 2. 技术服务概况

2.1 技术服务内容：见《技术服务合同》。

2.2 技术服务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此工作中的风险源有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地面光滑、上下楼梯、电梯故障、高处坠落、摔伤、割伤、物体打击伤害、机械伤害、气体泄漏伤害、火灾、触电等。

##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

3.1.1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1.2 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3.1.3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1.4 有权对租赁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3.1.5 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属地内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

3.1.6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3.1.7 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1.8 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 3.2 甲方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案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并备案。

3.2.3 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3.2.4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3.2.5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6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2.7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3.2.8 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9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3.2.10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3.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3.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5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3.6 当乙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如因其生产工艺的缺陷而造成乙方的工程或财产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风险。

#### 3.4 乙方的义务：

3.4.1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执行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3.4.2 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履行主合同期间，合同约定乙方作业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4.3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4 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4.5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4.6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

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施工所用工机具应满足安全要求。

3.4.7 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工程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直接对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办理业务。

3.4.8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3.4.9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宣传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必要的承诺。

3.4.10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3.4.11 甲方属地以外与主合同有关的作业活动，HSE 风险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4. 事故调查

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

责任方承担。

5.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5.4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上报。

5.5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6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 6. 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7. 履行期限

7.1 本协议书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书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 8. 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协议书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9. 保险：乙方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行承担。

##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

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附则

11.1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书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1年9月6日

签订日期：2021年9月6日

PG202100/1472000

2021-1837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合同编号: 021-GN-B-2021-CUS-P.O.99-00498

## M 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广核太阳能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 中国深圳

#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6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6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7
3. 变更、暂停和终止.....	7
4. 其他.....	8
5. 附录.....	8
附录 1 技术规范书.....	9
附录 2 质量诚信保证.....	10
附录 3 十大禁令和红线.....	11
附录 4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13
附录 5 验收证书/成果验收单.....	16
附录 6 支付申请函.....	1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8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8
第四节 合同附件.....	20
附件 1 价格清单（含合同价格分项表）.....	20
附件 2 合同变更令.....	21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广核太阳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4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4487

法定代表人：李亦伦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甲方为实施 M 项目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报价函附件/响应函（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甲方要求/技术规范书；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服务方案（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产生变更或补充协议，其效力高于上述文件。

2.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合同总价为：出具项目公司估值报告收费 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出具项目公司、壳公司合并估值报告收费 5928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贰佰捌拾元），包含 6% 增值税，其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价格清单。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税率政策执行。

3. 本协议书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无特别约定，以上述条件的最后成就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有效期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含框架协议的订单）后为止。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责任，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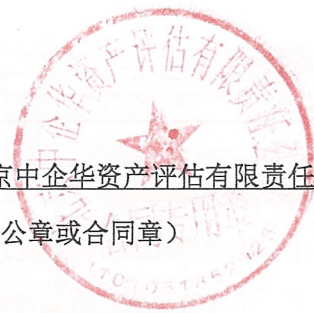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甲方通讯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0 楼

甲方商务联系人：冯世豪

电话：0755-88615672

邮箱：fengshihao@cgnpc.com.cn

甲方技术联系人：汪飒

电话：0755-88615652

邮箱：wangsa@cgnpc.com.cn

乙方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 3 层

乙方商务联系人：殷实

电话：010-65881818-8115

邮箱：ys@chinacea.com

乙方技术联系人：王立娟

电话：010-65881818-8106

邮箱：wlj@chinacea.com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 1.2 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区域工作（如需）的必要条件，如协助解决现场住宿、办理入厂证件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过程有关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支付和承担。
- 1.4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职业安全及其他相关程序的要求，接受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采取安全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为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人员及相关人员在服务现场的医疗保健及工伤、死亡等所引起的一切费用。
- 1.5 乙方应为安排的人员提供劳保用品（安全鞋、劳保服、安全帽等）。
- 1.6 乙方应保证诚信履约，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造假等有失信的行为，甲方有权暂停合同，并按合同附录 2：质量诚信保证处理。甲方有权选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实际损失之一方式要求乙方承担因弄虚作假造成的违约责任。
- 1.7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与质量管理要求，不发生违反十大禁令和红线的行为（见合同附录 3：十大禁令和红线）。如有违规操作行为，严格按相关规定或约定执行。
- 1.8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违法或有失信的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合同、将乙方列为“黑名单”供应商，且甲方有权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完成未履行部分或被终止部分的工作，乙方承诺承担甲方为执行和完成前述工作而引起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额外费用与损失。上述条款的履行不免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保证责任及违约责任。
- 1.9 乙方支持中广核国有品牌保护，承诺未经中广核正式授权不注册名称中带有“中广核”、“中国广核”和“广核”等中广核品牌字号的组织或机构；对于未经授权设立的上述组织或机构，应申请注销。发现名称中带有“中广核”、“中国广核”和“广核”等中广核品牌字号的组织或机构应及时告知甲方。
- 1.10 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甲方指定的协作单位或审查同意的除外）披露所接触到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获知的保密资料，也不得为其他目的而引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工作进展、技术研发应用、现场各类事件等项目所有秘密性或专有性或内部性的信息）

发表，不得做有关合同的声明及发布，也不得将本合同及其成果用于商业广告中。

相关信息发布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间对外发布。

1.11 甲方及乙方应行使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支付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办理支付时，乙方应将支付文件（支付申请函和支付单据）一次性送达甲方。

2.2. 乙方应在满足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时提出付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交以下支付凭证：

- (1) 支付申请函（详见附件六：支付申请函）；
- (2) 表明乙方已完成该阶段工作的全部支持性文件（合同验收文件）；
- (3) 国家规定的发票（含票据）（项目采用简易计税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计税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其他支持文件（如有）。

2.3 乙方提交的发票应为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合格发票，乙方未按时送达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2.4 甲方原则上应自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之日起 56 天内付款。

## 3. 变更、暂停和终止

3.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 (1) 服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乙方的原因，全部或部分重复进行服务；
- (4) 非乙方的原因，暂停服务及恢复服务；
- (5) 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甲方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乙方提供服务；
- (7) 甲方提出高于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乙方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3.2. 在第 3.1 款下，如果乙方完成任务的费用受到影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签发变更令。

3.3. 合同变更令是调整合同价格或改变工作进度的唯一方式。“变更令”应采用书面格式，并经双方授权人签字盖章后方生效，详见附件 2：合同变更令。

3.4.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部分义务。乙方应按照通知中载明的暂停之日起暂停所述合同义务，但应继续执行未被暂停的其他合同义务。

3.5.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提前 28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合同，通知书上应注明终止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发出书面通知日期后 28 天。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其已完成或者未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给甲方。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通知后的 7 天内，乙方未给予甲方以满意的答复，也未进行任何补救措施；

(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约定进度严重滞后，并造成一定后果；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 4.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5.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5.1 本合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60 天后，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书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5.3 关于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作为争议处理的依据。

5.4 除非另有规定或约定，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但提交仲裁的协议争议事项除外。

#### 6 附录

## 附录 1 技术规范书

标的资产：M 项目公司净资产约 960 万美元，其上层壳公司单体报表净资产约 355 万人民币。

资产评估服务范围及技术标准：出具 M 项目公司估值报告及视需要出具项目公司、壳公司合并估值报告，估值报告技术规范另见《中广核集团资产评估服务集采框架协议》相关要求。

工作计划：进场工作后 30 日出具估值报告初稿，50 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出具正式签字估值报告，估值报告一式 5 份。

## 附录 2 质量诚信保证

1.1 造假是指乙方及其各级分包方，在资质、数据、记录、报告、证明文件、实物、标识或品牌等方面存在伪造、变造、仿冒、篡改等弄虚作假行为。

1.2 乙方应严格履行防造假义务，并严格执行甲方除合同其他章节规定外的如下防造假要求：

- (1) 乙方核查完工报告中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真伪，并记录核查情况。
- (2) 乙方核查完工报告中制造和检验报告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并记录核查情况。
- (3) 如发现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等存疑，乙方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或按照不符合项相关程序规定立即发出不符合报告（NCR）。
- (4) 乙方建立防造假管理制度，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提交给甲方备案。

1.3 乙方发生如下行为即为造假行为：

- (1) 乙方擅自更改报告（水质报告、设备鉴定报告、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制造完工报告等，其中制造完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检查报告、焊接报告、质量证明书等）中的数据；
- (2) 乙方伪造报告（水质报告、设备鉴定报告、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制造完工报告等，其中制造完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检查报告、焊接报告、质量证明书等）；
- (3) 乙方提供冒牌产品或未经甲方同意的贴牌产品；
- (4) 被政府监管机构发现及认定的发生在本合同项下物项或文件上的造假行为。

1.4 乙方承诺，如果乙方发生上述造假行为，甲方有权按如下约定从剩余未支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乙方违约金，剩余未支付合同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履约保函权利或索赔权利。

造假行为分类	违约金*	
	物项交付前	物项交付后
试验数据造假	合同价 1%/次	合同价 5%/次
报告、论文造假	合同价 5%/次	合同价 10%/次

发生上述造假行为乙方承担的单个违约金不低于 10,000.00 元，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但上述造假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或损害大于该限额，则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或损害予以赔偿。

### 附录3 十大禁令和红线

#### (1) 安全行为十大禁令

- 一、严禁-培训不合格的人上岗；
- 二、严禁-不按规定佩戴个人劳保用品的人进入现场；
- 三、严禁-不具备安全作业先决条件开工；
- 四、严禁-冒险作业；
- 五、严禁-高风险作业在无专人监督情况下进行；
- 六、严禁-无证操作特种设备；
- 七、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施工工具及设备；
- 八、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九、严禁-重大事故隐患未排除放行复工；
- 十、严禁-迟报、谎报、瞒报安全事件。

#### (2) 质量行为十大禁令

- 一、严禁-未经培训和授权的人上岗；
- 二、严禁-不具备质量先决条件开工；
- 三、严禁-质量技术交底不到位开始作业；
- 四、严禁-擅自更改方案、工作程序和图纸；
- 五、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和计量工具；
- 六、严禁-违规处理质量缺陷、越点作业；
- 七、严禁-离线放行质量见证点；
- 八、严禁-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弄虚作假；
- 九、严禁-重大质量隐患未排除放行复工；
- 十、严禁-迟报、谎报、瞒报质量事件。

#### (3) 工程建设领域十项红线

- 一、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分包商；
- 二、严禁-安全质量技术交底未进行，安全质量先决条件未确认到位就开工；
- 三、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冒险作业；
- 四、严禁-未经安全质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授权的人员上岗作业；
- 五、严禁-高风险作业未经安全许可，在无专人监督情况下进行；
- 六、严禁-未经正式批准，擅自更改方案、工作程序和图纸；
- 七、严禁-现场作业不使用工作文件；
- 八、严禁-违规处理安全质量缺陷、越点作业，离线放行H点；
- 九、严禁-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隐患未排除就放行复工；
- 十、严禁-瞒报、谎报、迟报安全质量事故、事件。

乙方承诺遵照中国有关当局颁布的法规和安全标准开展合同活动，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项，乙方承诺按合同价 5%/次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

- (1) 因乙方违反安全与质量管理约定导致甲方发出质量事件单（以国家监管部门的发文或双方认定的质量事件调查报告结论为依据）；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业主被国家监管部门约谈、通报批评或处罚。

## 附录 4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承诺人”）有意愿或已成为贵公司合作伙伴，并充分理解双方合作关系是建立于双方在商业活动中共同认可及遵守的合规与诚信原则的基础之上。

承诺人依以下条款与贵公司合作，或向贵公司提供产品和/或服务，并同意以下条款适用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员工与贵公司和/或贵公司之关联企业现在及将来的所有合作及/或交易行为。

#### 第一条 定义

- 1.1 承诺人：指本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以下称“本函”）签署方及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承诺人指派或授权的其他人员在内的任何可合理视为代表承诺人与贵公司接触或交易的人员；
- 1.2 关联企业：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或同受某一企业控制；或与其他企业之法定代表人或持股半数以上股东相同之任何形态的经营组织；
- 1.3 贵公司关联人员：指贵公司负责与交易对象直接或间接商议交易条件、达成或履行交易协议，或足以对相关交易的达成及/或执行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如主管、代理人、经办人员等；
- 1.4 关系人：指贵公司关联人员的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以及其他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人或其他与之存在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 1.5 知识产权：指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法域内被承认及/或受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门技术、工业设计、商业秘密、客户名单、市场资讯、营销策略、专有技术（know-how）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不论是否注册），包括所有现有和未来可能进行转让、申请、更新或扩展的权利，以及世界任何地方所有形似或等同的权利及保护形式；
- 1.6 保密信息：指任何保密的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样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规划、原型、模型或方法、说明、技术秘密、商业和财务数据，以及知识产权或软件），只要上述信息在披露时被贵公司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指定为属于保密信息，或该信息从披露的环境和性质判断明显具有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口头、可见或数字形式披露的保密信息。

#### 第二条 廉洁交易行为

- 2.1 承诺人承诺，在与贵公司合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许诺任何形式的非法或不道德利益，无论是否因此获得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
- 2.2 承诺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向贵公司关联人员、关系人及/或其指定人提供、许诺任何形式的非法或不道德利益，和/或诱使贵公司关联人员从事任何侵害贵公司及/或贵公司客户之利益或违背其职责要求的行为；

2.3 承诺人承诺，在代表贵公司与第三方及其人员、政府部门及政府官员接触的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法或不道德利益，无论是否因此获得有利对待、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

###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保密信息

3.1 承诺人承诺并确认，贵公司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贵公司的财产，承诺人有义务严格遵守与贵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函中所约定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条款及其义务，承诺人理解贵公司知识产权同样视同贵公司的保密信息；

3.2 对于任何披露给承诺人的保密信息，承诺人给予该保密信息的保护应当等同于其给予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且该保护不应当低于任何审慎经营者在该情况下所采取的保护。在不违反前述原则的前提下，承诺人应当采取所有合适及合理的措施，以维护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并且：

- (i)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相关合作协议目的之外任何其他目的，尤其在未取得贵公司的书面许可或其他协议时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商业生产或销售；
- (ii) 未经贵公司具体的书面许可，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制作摘录；
- (iii) 保持保密信息的安全，并且保护其不受任何未经授权的获取或披露；
- (iv) 未经贵公司具体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3 但是本函所承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i) 非因承诺人过错，在披露时已属于公开信息或因被承诺人以外人员披露而成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
- (ii) 在披露时已经明确为承诺人所占有的信息，但不包括由贵公司在此之前已提供给承诺人的信息；或
- (iii) 在披露之时已经由贵公司或贵公司许可的其他主体向公众公布的信息；或
- (iv) 明显是由承诺人独立开发，并且不是直接的或间接的从贵公司处取得的信息；或
- (v) 由承诺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该取得的过程没有与本函类似的限制或违反本函；或
- (vi) 根据法律、法院指令或政府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在此情形下，承诺人应当尽可能以合理可行的方式向贵公司进行通知，同时该披露仅限于在相关要求的范围之内并在合理范围内尽可能的采取保密措施）。

3.4 承诺人不得以任何非法或违反商业道德的手段获取和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不恰当的方式从客户、竞争对手的雇员或者其他方收集或接收他们自有的或第三方的保密信息等。

### 第四条 利益冲突

- 4.1 承诺人承诺，不得让贵公司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参股。如果贵公司的关联人员和/或其关系人在为承诺人工作，或担任其雇员、顾问、董事、高管或者股东等，承诺人应当及时向贵公司报告；
- 4.2 承诺人理解并知悉，除非得到贵公司另行书面确认，若任何承诺人人员与贵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管、其他关键决策人员或上述贵公司关联人员或关系人等存在法律上的关联关系，则在相关交易或合作项目中承诺人的该等人员应予以回避。

#### **第五条 其他合规承诺**

- 5.1 承诺人承诺向贵公司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材料中涉及第三方保密信息，承诺人保证已经获得第三方授权。承诺人同时必须保证，向贵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订单、销售报告、特价申请、返利、付款申请、公司重要事项变更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5.2 承诺人应坚持诚信经营原则，不得诽谤、诋毁贵公司的商誉，同时也不得诽谤、诋毁竞争对手的商誉，或对竞争对手或其产品、服务进行错误或误导性陈述；
- 5.3 承诺人承诺在与贵公司合作开展业务过程中，必须遵守所适用的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 5.4 承诺人保证其自身遵守国家和所在地政府的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保障承诺人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及合作过程中对贵公司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强迫劳动，禁止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保证员工合法的劳动时间和劳动薪酬等；
- 5.5 承诺人承诺在与贵公司合作开展业务过程中遵守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诚信合法经营；
- 5.6 承诺人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贵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承诺人理解并知悉，为确保承诺人严格履行本函义务，在贵公司单方面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承诺人有义务配合公司的合作伙伴合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合规检查相关的文件、信息，指定适当人员参与访谈并如实陈述相关情况，根据贵公司合理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 **第六条 违规&举报**

- 6.1 承诺人确认并同意，任何违反任何上述承诺的行为，都将视为严重违约行为，贵公司有权无条件立即终止与承诺人的全部合作及相关合作协议，并进一步追究承诺人的违规行为给贵公司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 承诺人同意，基于善意及合理怀疑发现任何贵公司人员或贵公司其他合作伙伴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的，承诺人可举报至如下电子邮箱【[jtjubao@cgnpc.com.cn](mailto:jtjubao@cgnpc.com.cn)】。承诺人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尽可能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有必要，贵公司会要求承诺人为其所举报事项的调查提供合理必要协助，包括提供承诺人所保管的相关文件等。



附录 6 支付申请函

## 支付申请函

致：XXX 公司

根据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  
请按合同规定办理下述支付：\_\_\_\_\_

I 本次支付类别：

支付金额

- |                         |       |                          |
|-------------------------|-------|--------------------------|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项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合同阶段付款，阶段名称：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全部工作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免费保修期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合同变更付款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 <input type="checkbox"/>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营业税发票   | <input type="checkbox"/> | 4. 其他发票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委托代扣代缴  | <input type="checkbox"/> |            |                          |

III 以上款项请汇入：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IV 附件

- |                    |                          |                 |                          |
|--------------------|--------------------------|-----------------|--------------------------|
| 1. 阶段（里程碑）验收证书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2. 完工（临时验收）证书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保证期结束（最终）验收证书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4. 发票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其他支持性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联系人：\_\_\_\_\_ 申请单位名称：\_\_\_\_\_（授权人签字/公司盖章）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资产评估事项约定

1.1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1.2 评估目的：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M项目全部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

1.3 评估对象：M项目公司、或M项目公司和上层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 评估范围：M项目公司、或M项目公司和上层壳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1.5 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仅供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使用人。

####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出具项目公司估值报告收费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出具项目公司、壳公司合并估值报告收费5928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贰佰捌拾元），包含6%增值税。

2.2 支付约定：

2.2.1 本合同下的合同款项按照以下里程碑节点支付。

序号	支付里程碑	完成时间	比例	金额
1	出具正式签字估值报告	进场工作后5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	100%	按合同约定支付
合计			100%	

2.2.2 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需要再次更新报告的，更改基准日1个月内免费，2-3个月（含）在原费用基础上加10%，4-9个月（含）在原费用基础上加30%，9个月以上重新计算评估收费，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2.3 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5 甲方或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等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全称)	中广核太阳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782544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21 层 010-6846127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八里庄 分理处 0200201109200014095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 价格清单（含合同价格分项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项目公司估值报告	1	套	50000	50000	
壳公司估值报告	1	套	9280	9280	
合计：			59280	59280	

附件 2 合同变更令

合同变更令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变更名称		合同变更编号	
变更内容			
本变更约定:			
对价格的影响			
支付方法			
对进度的影响			
附件			
备注			
合同双方签章			
甲方: *****公司 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公司 授权代理人: 日期:		



合同编号：PG2021002076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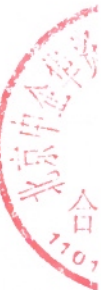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4月3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对2021年境外子公司进行“压降层级、瘦身健体”，涉及需要对26家法人单位进行清算评估，并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需要履行中信集团的备案审核。26家拟清算法人单位的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CLSA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2	CLSA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3	CLSA (S.E.A.) Limited
4	CLSA Projects Limited
5	CLSA (Mauritius) Limited
6	CLSA Global Finance Limited
7	CLSA Aria Equity (HK) Limited
8	CLSA Investment Consultancy Services (Shanghai) Co. Limited
9	AlphaLabs VC Investments I, L.P.
10	CLSA JV Holdings Pte. Limited
11	Baikal Pte. Limited
12	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13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4	Amazon Star Limited
15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6	CLSA Corporate Fin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17	CSIOI, Inc.
18	CSIAMF (CL) Limited
19	CSIAM (CL) Investments Limited
20	CLSA India Finance Private Limited
21	CLSA Australia Services Pty Ltd
22	CLSA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Limited
23	CLSA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24	CSI Partners HK Limited
25	CLSA SSG Holdings Limited
26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26家拟清算法人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26家拟清算法人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以甲方通知为准，各家评估对象的评估基准日可能不相同。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包括并不限于财政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等，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10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委托方无异议后3日提交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

提交方式：电子版及纸质版（不超过5份），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36,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23,113.21元，税率6%，税额为13,386.79元。具体到各法人单位的收费金额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分项报价 (单位: 人民币元, 税率为6%)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税额
1	CLSA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6,000.00	5,660.38	339.62
2	CLSA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50,000.00	47,169.81	2,830.19
3	CLSA (S.E.A.) Limited	6,000.00	5,660.38	339.62
4	CLSA Projects Limited	6,000.00	5,660.38	339.62
5	CLSA (Mauritius) Limited	6,000.00	5,660.38	339.62
6	CLSA Global Finance Limited	6,000.00	5,660.38	339.62
7	CLSA Aria Equity (HK) Limited	6,000.00	5,660.38	339.62
8	CLSA Investment Consultancy Services (Shanghai) Co, Limited	9,000.00	8,490.57	509.43
9	AlphaLabs VC Investments I, L.P.	7,000.00	6,603.77	396.23
10	CLSA JV Holdings Pte. Limited	6,500.00	6,132.08	367.92
11	Baikal Pte. Limited	6,000.00	5,660.38	339.62
12	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20,000.00	18,867.92	1,132.08
13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6,500.00	6,132.08	367.92
14	Amazon Star Limited	6,000.00	5,660.38	339.62
15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6,500.00	6,132.08	367.92
16	CLSA Corporate Fin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6,000.00	5,660.38	339.62
17	CSIOI, Inc.	6,000.00	5,660.38	339.62
18	CSIAMF (CL) Limited	15,000.00	14,150.94	849.06
19	CSIAM (CL) Investments Limited	6,000.00	5,660.38	339.62
20	CLSA India Finance Private Limited	6,000.00	5,660.38	339.62
21	CLSA Australia Services Pty Ltd	9,000.00	8,490.57	509.43
22	CLSA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Limited	7,000.00	6,603.77	396.23
23	CLSA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6,000.00	5,660.38	339.62
24	CSI Partners HK Limited	7,000.00	6,603.77	396.23
25	CLSA SSG Holdings Limited	9,000.00	8,490.57	509.43
26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00.00	5,660.38	339.62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办公场所、网络通信条件等），现场程序所发生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遵循“完成一家，支付一家”的原则，即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上述法人单位评估备案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有效税务发票后十日内一次付清该法人单位的分项评估服务费。

4、若评估范围减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评估范围增加，双方应签订补充

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对于增加的评估对象，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评估报告

涉及中国政府部门（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政部）或其授权的单位的备案、核准或问答程序，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甲方提供相应文件，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清理境外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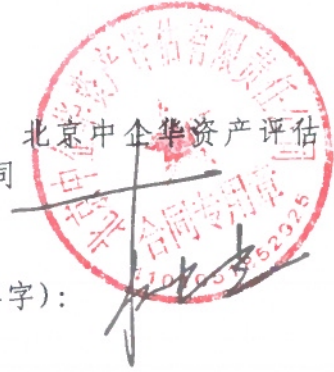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  
证券大厦10层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6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王磊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0836813

电话: 010-65881818

2021年4月30日

合同编号：PG20210021372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CTI Capital BVI Limited项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CTI Capital BVI Limite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CTI Capital BVI Limited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05月31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中信信托、中信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

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3、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5、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6、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

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金钟太古广场2期3606-361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Alice Wong

联系人:

电话: 852 2663 1262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852 2663 1717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10021710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7月15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位于印度尼西亚的油气资源类资产（包括两个区块，其中Bula区块为在产油田，2020年产量为63万桶；另一区块Lofin尚未进入开发阶段，经第三方评估，Lofin区块的天然气资源量为1.5TCF-3TCF），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通过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 Indonesian Branch 间接持有该资源资产41%股权。因此，需要对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 Indonesian Branch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作为委托方转让油气资源类资产的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 Indonesian Branch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 Indonesian Branch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06月30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含其控股股东）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

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委托方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提交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

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不超过5份），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3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或付款日等值外币（可接受币种：美元、欧元、港币）。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乙方如履行现场程序，所发生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五日内一次付清评估业务费总额的100%（计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或等值外币）。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可以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油气资源转让项目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信资源控股  
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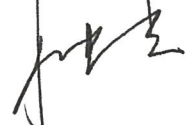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  
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

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2021年 月 日

合同编号：PG20210022174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对2家下属法人单位进行清算评估，并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需要履行中信集团的备案审核。2家拟清算法人单位的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CLSA Foundation Limited
2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2家拟清算法人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2家拟清算法人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以甲方通知为准，2家评估对象的评估基准日可能不相同。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包括并不限于财政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等，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提交期限: 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10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 甲方无异议后3日提交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

提交方式: 电子版及纸质版(不超过5份), 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2,000.00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320.75元, 税率6%, 税额为679.25元。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办公场所、网络通信条件等), 现场程序所发生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上述2家法人单位评估备案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有效税务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全部评估服务费。

4、若评估范围减少,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评估范围增加, 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对于增加的评估对象, 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 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 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 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 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并及时更换发票。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将督促其他相关当事人履行上述义务,但甲方不对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意见和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6、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评估报告涉及中国政府部门(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政部)或其授权的单位的备案、核准或问答程序,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甲方提供相应文件,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7、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以及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到的与甲方、其他相关当事人以及本次评估相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但因合法披露而公开的信息除外。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乙方应赔偿款项。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

##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

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如因乙方的专业意见或出具的文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甲方的工作档案或提交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甲方由此被监管机构处罚，或遭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准备有关的答辩、抗辩和证明材料，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罚款、罚金、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  
证券大厦10层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6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王磊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0836813

电话: 010-65881818

2021年9月24日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PG20210022479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委托人（甲方）：中信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Client (Party A) : CITIC Europe Holdings a.s.**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Trustee (Party B) :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签订地点：北京

**Signing address: Beijing**

签订时间： 202. . 年 月 日

**Signing Date: 20 .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According to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ndards for Asset Appraisal—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Party A and Party B mutually have the agreement of clear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 **一、 评估目的:**

### **1、 Purpose of the Valuation :**

中信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Eden Arena, a.s.股权，因此需要对Eden Arena, a.s.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审核后作为中信欧洲控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行为的价值参考。

CITIC Europe Holdings a.s. intends to transfer equity its holding of Eden Arena, a.s., therefore need total equity of shareholders valued at the market value on the valuation base date for Eden Arena, a.s. and issue Valuation Report. The Valuation Report shall be used as the value reference of CITIC Europe Holdings a.s.'s equity transfer after going through the archival examination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department.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 Object and Scope of Valuation :**

评估对象：Eden Arena, a.s.股东全部权益。

Object of Valuation：Full equity of Eden Arena, a.s. shareholders.

评估范围：Eden Arena, a.s.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Scope of Valuation：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Eden Arena, a.s. as of the valuation base date.

## **三、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3、 Valuation Date : Dec-31-2020**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4、 Application Range of Valuation Report:**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Valuation Report is only for Party A and other users stipulated by th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part from that, there is no other institution or individual included in the users of Valuation Report.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 Party A and other users of Valuation Report shall use Valuation Repor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 application range designated in Valuation Report. Party B is not liable for any consequences due to misuse of Valuation Report by Party A or other users of Valuation Report.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Party A and other users of Valuation Report shall use Valuation Report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valuation conclusion contained in Valuation Report.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Party A, Party B and valuation professionals shall not provide or disclose the Valuation Report to third party, unless the law and pertinent regulations demand otherwise.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

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Any extraction, reference or disclosure to public media of all or part of the contents will be permitted by Party B, unless the law and pertinent regulations demand otherwise, or as agreed between other relevant parties.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 **5、 Submission Deadlines and Methods of Valuation Report:**

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委托方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提交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

(1) Submission Deadlines: Submit the draft for comments within 15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provide all the necessary materials to Party B completely and truthfully. Party B shall submit the sealed and signed version of the official valuation report within 3 working days after it has no objection.

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不超过5份），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2) Submission Methods: Party B shall mail or deliver the electronic version and paper version of Valuation Report (no more than 5 copies) to Party A.

## **六、评估服务费:**

### **6、 Valuation Service Fee :**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4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或付款日等值外币（可接受币种：美元、欧元、港币）。

(1)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including VAT of RMB 40,000.00 yuan. Or equivalent foreign currency on the date of payment (Acceptable currency: US dollar, Euro, Hong Kong dollar)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乙方如履行现场程序所发生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the necessary traffic, accommodation and other working conditions or expenses during the valuation assignment except 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and work environment.

3、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完成中信集团备案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业务费。

(3) Party A shall pay 100% of the total appraisal fee (RMB 40,000 or equivalent foreign currency) to Party B within 15 days after Party B submits the formal appraisal report and completes the filing with Party A.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 If the valuation scope or valuation date change, both parties shall sign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 re-sign 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valuation service fee shall be discussed separately.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 Non-B causes valuation assignment suspension, Party B may oblige Party A pay 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based on the amount of work completed.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6) Valuation service fee shall be assessed in the form of remittance, transfer check or bank acceptance bill, etc. Party B will not accept cash payment.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7) Party B account information:

##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 RMB collection account information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Bank: China CITIC Bank Beijing Branch of East Bridge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Bank line numbers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Bank Account

##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 7、Special Agreement on VAT Invoices:

1、乙方可以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1) Party B issue VAT special invoice or VAT general invoice to Party A.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2) The Buyer on the Invoic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er, if the payer or payment is chang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valuation assignment, both parties shall sign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and change the invoice timely.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8、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Both Parties: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

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1)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sion of necessary information that they ensure is true, complete and legitimate;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shall confirm the valuation declaration spreadsheets and other vital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are true, complete and legitimate by their signing, sealing or other ways permitted by law. If Party A and other related parties refuse to provide or provide the false information for valuation assignment,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Party A sha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s and assistance to Party B and valuation professionals for the purposes of performing valuation assignment;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Party B and valuation professionals and any relevant parties, based on the need of valuation assignment.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Party A shall properly use Valuation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fourth article of this contract.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 Party B has the obligation to complete the valuation assignment timely and quality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5) Party B and valuation professionals shall analyze and estimate the value of valuation object on the valuation date and issue valuation report in the compliance with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valuation standards, and based on the purpose of valuation.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If both parties fail to perform the above obligations, they will be regarded as breach of contract.

## **九、双方违约责任:**

### **9、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1) Party A refuses or fails to pay 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to Party B on time.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stop the work or provide Valuation Report to Party A.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Party A change or rescind the contract without negotiating with Party B, Party A shall not obtain the money that has been paid to Party B.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quest Party A pay 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based on the amount of work completed.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3) Party B change or rescind the contract without negotiating with Party A, Party B shall return the total valuation service fee that Party A have paid, excep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s 2 and 3 of Article 10 of this contract.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 Party A provide th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untimely or provide fals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to Party B. Party A is responsible for any adverse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from, and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 10、Dispute Resolution and Others: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1) This contract can be suspended or released by mutual agreement.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Due to Party A and other related parties, the valuation procedure is limited, which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valuation conclusion corresponding to the purpose of valuation, so that Party B fails to perform the contract, Party B has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unilaterally, Party A still needs to pay Party B 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based on the time, the progress or the amount of work completed.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If Party A requests Party B to issue a false valuation report or any other unlawful intervention to affect the valuation conclusion, Party B has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unilaterally, Party A still needs to pay Party B 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based on the time, the progress or the amount of work completed.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The contents or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shall be negotiated by both parties, the agreement is made in paper form as the appendix to the contract after negotiation, which has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is contract.

5、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to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6) The contract shall have legal effect after the contract is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nd adds the unit seal or special chapter of the contract.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The original two copies of the original contract, each party has a copy, with the same legal effect.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8) If there is any national policy adjustment, legal modification and other force majeure events, one or two parties or one party is unable to perform the contract. The remaining problems must be settled by two sides.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9)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an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in this contract refer specifically to the authorized person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10、合同内容以中文版本为准,英文版本不承担法律责任。

(10) Contract content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the English version does not assume legal responsibility.

甲方(盖章): 中信欧洲控股  
有限公司  
Party A(Stamp): CITIC Europe  
Holdings a.s.



甲方代表(签字):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Sign):  
Zhu Gaoming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Sign):  
Fan Zheng

地址:  
Address: Nekázanka 858/5, Prague 1,  
Czech Republic

邮编(Postcode): 110 00  
联系人(Contact):  
电话(Tel): 00420-220199711  
传真(Fax):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Party B(Stamp):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乙方代表(签字):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Sig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Address: Third floor, Zhongfu  
Building, No. 18 Gongti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Postcode): 100020  
联系人(Contact):  
电话(Tel): 010-65881818  
传真(Fax):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10022530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China Cinda (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资产评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China Cinda(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拟进行资产处置，为此需对其全资持有的BVI子公司悦丰有限公司（英文名：Pleasure Wealth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悦丰有限公司（Pleasure Wealth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悦丰有限公司（Pleasure Wealth Limited）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港币18.00万元（港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约定书签订生效及评估师正式开展工作后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总额的50%（计港币玖万元整）；在乙方向甲方分别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账单后十日内，甲方应支付评估业务费总额的50%（计港币玖万元整）。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 8110701013201240535

#### 七、关于账单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账单。
- 2、账单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账单。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China Cinda (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甲方代表(签字):

黃強

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号友邦金融中心12楼

邮编:

联系人: 邢晓宇

电话: 852-28043893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中企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合同编号：PG20210023074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China Cinda (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China Cinda(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拟进行股权及债权转让，为此需对其持有的对于下属公司悦明控股有限公司、荣优有限公司两笔债权本息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咨询，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China Cinda(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持有的对下属公司悦明控股有限公司、荣优有限公司两笔债权的可收回价值，并出具《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

评估范围：China Cinda(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持有的对下属公司悦明控股有限公司、荣优有限公司两笔债权。

####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

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港币3.00万元（港币大写：叁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约定书签订生效及评估师提供初稿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总额的50%（计港币1.5万元整）；在乙方向甲方分别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账单后十日内，甲方应支付评估业务费总额的50%（计港币1.5万元整）。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 8110701013201240535

#### 七、关于账单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账单。
- 2、账单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账单。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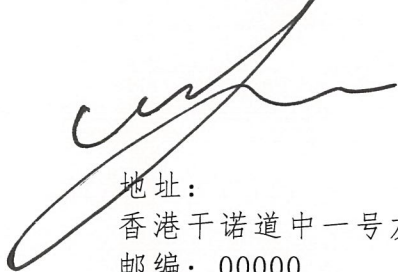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China Cinda(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一号友邦金融中心12楼  
邮编: 00000  
联系人: 曾晓琦  
电话: 28043893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合同编号: PG20210061159000

## 土地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法

委托人（甲方）：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为甲方核实土地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

位于马来西亚吉隆坡市中心区域的一宗土地，地块名称为Lot 1372, Section67, Town and District of Kuala Lumpur, Kuala Lumpur Federal Territory, 地址为Lot PT1372, Jalan 1/77B, 55100 Kuala Lumpur。

####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 **四、土地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土地评估咨询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土地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土地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土地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土地评估咨询报告。甲方或其他土地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土地评估咨询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土地评估咨询报告有效期：甲方及其他土地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在土地评估咨询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使用。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土地评估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土地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不得将土地评估咨询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土地评估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土地评估咨询所需所有资料后，现场查勘后提供现场查勘表，十四（14）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关报告初稿，在征求甲方意见并达成一致后两（2）个日历日内出具正式土地评估咨询报告。

2、提交方式：土地评估咨询报告的纸质版及电子版，邮寄给甲方。

## 六、土地评估咨询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土地评估咨询服务费,含增值税计封顶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圆整),已包含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杂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土地评估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7.5万元),余下的50%(计人民币7.5万元)在乙方提交正式土地评估咨询报告后十(10)个日历日内一次付清。

3、若评估对象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土地评估咨询委托合同,土地评估咨询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土地评估咨询业务中止,双方应针对乙方截止业务终止时已完成的工作量友好协商相应的已产生的土地评估咨询服务费(如有),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土地评估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应高与上文第六条第1款中提及的封顶服务费。

5、土地评估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6、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土地评估咨询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土地评估咨询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土地评估咨询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土地评估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土地评估咨询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土地评估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土地评估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土地评估咨询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土地评估咨询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规范的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土地评估咨询报告。乙方有责任对资产评估主管机关提出的修改意见或解释说明要求对土地评估咨询报告进行修改或作出解释说明(如适用)。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土地评估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土地评估咨询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土地评估咨询服务费(在受限于本协议第六条第4款的前提下)。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出于乙方的原因未按时按质完成土地评估咨询工作,乙方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土地评估咨询服务费用,但本

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土地评估咨询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土地评估咨询程序受限，对与评估咨询目的相对应的评估咨询结果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土地评估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土地评估咨询服务费（在受限于本协议第六条第4款的前提下）。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土地评估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咨询结果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土地评估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土地评估咨询服务费（在受限于本协议第六条第4款的前提下）。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下接签字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  
邮编:  
联系人: 关红军/闫瑞冰  
电话: 85231985620/85231985534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丁宁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2021-2021

合同编号: PG20210062111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9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拟于墨西哥投资建设铝车轮及铝铸件等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项目。因此需要对委托方在墨西哥选址后拟购买的土地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为土地购买价格及决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需要履行中信集团的备案审核。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单项资产。

评估范围：委托方在墨西哥选址后拟购买的土地。

####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委托方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提交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

提交方式：电子版及纸质版（不超过5份），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65,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有效税务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全部评估服务费65,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

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十一、附件：阳光协议

甲方(盖章)：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185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100020

联系人：张秀强

联系人：郁宁

电话：0335-5358200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

传真：010-65882651

2021年9月



附件：

## 阳光协议

甲方：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下签署并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务往来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甲方的诚信廉洁义务

1. 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关联方定义见下文），建立非正常合作关系，从中直接或间接牟取各种不正当利益。

2.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考虑选用中信集团内部资源作为供应商的权利，乙方对此表示知晓及认可。

### 二、乙方的诚信廉洁义务

乙方在与甲方商务合作中，严禁以下不诚信或不廉洁的行为：

1. 通过说情或其它不当方式与甲方建立业务关系。

2. 串通甲方人员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其他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等。

3. 乙方及其关联方(定义:是指与乙方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经营、投资、兼任等利害关系,也包括近亲属等人身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对同一产品的投标、报价等活动,扰乱商务秩序,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应当事先将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向甲方予以说明,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包括其关联方方可继续参加甲方招标或其他采购活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知晓或应当知晓上述关联关系(也包括与甲方及其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乙方投资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等等。

4.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选);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擅自将中标(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

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单方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开标过程中不遵守会场纪律或扰乱评审现场秩序;

7. 中标(中选)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中选)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要求与甲方订立背离合同主要条款的协议;

8. 合同订立时，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给甲方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9. 与甲方非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员以外、与采购人员具有身份或利益关系的其他人员）私下联系，在未收到甲方订单或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况下私自将货物交给甲方非指定收货人员，并声明放弃基于交付而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

10. 提供虚假材料、编造事实对甲方及甲方人员的声誉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11. 在违纪违法线索审查工作中，向甲方调查人员提供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拖延、妨碍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12. 贿赂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支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向甲方人员赠送不当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无偿、象征性收取钱物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甲方人员提供物品、服务及股份；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甲方人员个人物品。

13. 与甲方人员本人或其亲属发生关联交易或者以借贷名义发生经济往来；允许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商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利用资源为甲方人员或其亲友谋利；

14. 接受甲方人员提供的有偿中介活动；

15. 对甲方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安排甲方人员娱乐、旅游、度假或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活动；

16. 参加甲方人员婚丧嫁娶等活动；

17. 与甲方人员进行赌博；

18. 向甲方人员提供色情服务；

19. 向招标代理机构等甲方受托方提供不正当利益；

2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的名称用于广告宣传活  
动，侵犯甲方的名称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将甲方的  
有关信息透露给其竞争者或利益相关的第三方。

2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公司有关规定等其他不诚信、  
不廉洁的行为。

### **三、乙方在与甲方商务合作中，必须遵守下列行为：**

1. 当政府机关或司法部门要求公开或提供甲方有关情况  
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

2. 甲方认为需要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时，乙方应无条件予  
以配合，不得隐瞒、包庇或变相阻挠，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性中  
断交易，暂停付款，直至调查终结。

3. 乙方承诺其履行行为完全符合国家安全、环保、廉洁自  
律、经济、人力资源等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 **四、违约处理**

1. 甲方人员因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构成失职行为的将按  
照甲方公司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

理。

2.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诚信经营、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进行相应处理，处理种类包括：(1)警告；(2)警告并暂停与乙方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3)甲方永久性禁止与乙方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4)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各单位永久性禁止与乙方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

3. 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后，甲方有权解除相关业务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 投诉信息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不诚信、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署名举报。

甲方投诉电话： 18833569110

投 诉 邮 箱： tousu@dicastal.com

### 五、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长期有效。

2. 双方同意，本协议效力及于合同签署之前。如果乙方与甲方签署合同，本协议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违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中标，其仍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否则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3.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协议主题达成的完整且唯一

的协议，取代之前双方已经做出的与本协议主题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交涉、协议或约定。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 61 号冠华中心 2 楼 21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评估工作内容

1.1 评估目的: 甲方拟转让所持有D铜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驰宏(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D铜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事宜,为此,甲方委托乙方对D铜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上述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1.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 D铜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驰宏(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D铜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评估范围为: D铜矿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D铜矿股份有

限公司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及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驰宏（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D铜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

1.3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1.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1.5 评估工作起止时间：2021年9月3日-中铝集团完成评估备案。

## 第二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2.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拟转让D铜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驰宏（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D铜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事宜，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

约定的除外。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委托评估要求。

3.2 甲方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或督促被评估单位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根据各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3.3 甲方或甲方督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4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外的任意第三方提供。

3.5 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评估费用。

4.2 乙方有权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业务所需有关资料 and 文件。

4.3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4.4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4.5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4.6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4.7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合格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保证其合法性和准确性。

4.8 在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齐备并符合评估准则要求的有关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后，于2021年9月10日内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初稿），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并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盖章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纸质正式盖章版评估报告8份、评估说明8份、评估明细表8份。

4.9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办理评估报告核准（备案），以及证券期货资产评估业务特定审核要求，针对审核机构反馈的修改意见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乙方给予及时办理、调整、补充。

4.10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1）取得被披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1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归还上述资料、凭证和账簿，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 第五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本次评估工作量及工时预算, 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 各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的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18 万元整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含增值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包干价, 包含乙方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复印打印费、乙方人员的保险费等,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间价 1: 0.1548 折合 27863.35 美元。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人为委托方驰宏 (香港) 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5.2 评估费用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

(1) 甲方和乙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5.3 本次评估服务费由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驰宏 (香港) 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2楼212室

5.4 费用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收到乙方提交其完成内部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和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即美元: 13,931.68 美元 (大写: 壹万叁仟玖佰叁拾一美元陆拾捌美分) ;

② 甲方在完成评估报告书审核并按相关程序完成乙方提交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同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即美元: 13,931.68 美元 (大写: 壹万叁仟玖佰叁拾一美元陆拾柒美分) ;

5.5 乙方收款银行帐户为:

户 名: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账 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开户行: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5.6 非乙方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 5.1 项所述的评估费用。

5.7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 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 则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 具体比例如下:

(1) 若甲方已经支付部分费用, 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已完成资料收集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20%;

(3) 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初稿) 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5.8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 甲方按前述约定比例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后, 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期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退还甲方。

6.2 若因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不慎致遗失、毁损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7.1 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以及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各方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 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否则, 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7.3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 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 一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情形。

7.4 本合同解除的, 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签署本合同时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雷电或战争。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8.2 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  
计持续时间等有关全部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  
同项下义务的程度。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  
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  
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  
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5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至30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尽快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

### 第九条 通知

9.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  
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  
真、书信、电报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  
公告送达的方式。

9.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雨

电话：18987101591

邮箱：348521661@qq.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府路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田宝珠

电话：1390122366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9.3 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9.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5 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9.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9.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及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其他约定：  /  。

11.2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11.3 本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

11.4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方各执2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C17XGKY202112 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9 月 3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9 月 3 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2楼21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评估工作内容

1.1 评估目的: 甲方拟转让所持有玻利维亚扬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驰宏(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玻利维亚扬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事宜,为此,甲方委托乙方对玻利维亚扬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上述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1.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玻利维亚扬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驰宏(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玻利维亚扬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评估范围为:玻利维亚扬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

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玻利维亚扬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及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驰宏（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玻利维亚扬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

1.3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1.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1.5 评估工作起止时间：2021年9月3日-中铝集团完成评估备案。

## 第二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2.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拟转让玻利维亚扬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驰宏（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玻利维亚扬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事宜，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

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委托评估要求。

3.2 甲方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或督促被评估单位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根据各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3.3 甲方或甲方督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4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外的任意第三方提供。

3.5 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评估费用。

4.2 乙方有权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业务所需有关资料 and 文件。

4.3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4.4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4.5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做好评估对象现场

勘察工作。

4.6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4.7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合格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保证其合法性和准确性。

4.8 在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齐备并符合评估准则要求的有关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后，于2021年9月10日内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初稿），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并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盖章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纸质正式盖章版评估报告8份、评估说明8份、评估明细表8份。

4.9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办理评估报告核准（备案），以及证券期货资产评估业务特定审核要求，针对审核机构反馈的修改意见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乙方给予及时办理、调整、补充。

4.10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1）取得被披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1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归还上述资料、凭证和账簿，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 第五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本次评估工作量及工时预算, 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 各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的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19 万元整 (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人民币) (含增值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包干价, 包含乙方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复印打印费、乙方人员的保险费等,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间价 1: 0.1548 折合 29411.31 美元。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人为委托方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5.2 评估费用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

(1) 甲方和乙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5.3 本次评估服务费由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2楼212室

5.4 费用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①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收到乙方提交其完成内部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和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 14,705.66美元 (大写: 壹万肆仟柒佰零五美元陆拾陆美分);
- ② 甲方在完成评估报告书审核并按相关程序完成乙方提交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同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 14,705.65美元 (大写: 壹万肆仟柒佰零五美元陆拾伍美分);

5.5 乙方收款银行帐户为:

户 名: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账 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开户行: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5.6 非乙方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 5.1 项所述的评估费用。

5.7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 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 则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 具体比例如下:

(1) 若甲方已经支付部分费用, 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已完成资料收集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20%;

(3) 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初稿) 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5.8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 甲方按前述约定比例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后, 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期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退还甲方。

6.2 若因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不慎致遗失、毁损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7.1 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各方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一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情形。

7.4 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签署本合同时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雷电或战争。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8.2 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全部细节, 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 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 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 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经双方协商,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5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至 30 日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

## 第九条 通知

9.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书信、电报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9.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 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雨

电话: 18987101591

邮箱: 348521661@qq.com

联系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府路

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田宝珠

电话: 1390122366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9.3 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9.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5 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9.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9.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及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其他约定：\_\_\_/\_\_\_。

11.2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11.3 本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

11.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CHXGKY202113 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9 月 3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9 月 3 日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委托人（甲方）： SidiKrir Generating Company  
Entrusting Party (Party A): SidiKrir Generating Company

委托人（乙方）： Suez Gulf Power S.A.E.  
Entrusting Party (Party B): Suez Gulf Power S.A.E.

委托人（丙方）： Port Said East Power S.A.E.  
Entrusting Party (Party C): Port Said East Power S.A.E.

受托人（丁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Entrusted Party (Party D):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签订地点：  
Signed at: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Date:



甲乙丙丁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四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四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sset Appraisal Standards –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for the purposes of specify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arty A, B, C, D and upon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four parties.

#### 一、评估目的：

##### I. Purpose of Appraisal

SidiKrir Generating Company、Suez Gulf Power S.A.E.和Port Said East Power S.A.E.拟处置其持有的电站备品备件存货及库存燃料，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SidiKrir Generating Company, Suez Gulf Power S.A.E. and Port Said East Power S.A.E. intent to dispose the Power Stations Inventory Spares and light fuel stock owned by Sidi Krir Generating Companies, Suez Gulf Power and Port Said East Power. It is hereby to evaluate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assets involved on base date of appraisal and provide value reference for Parties A, B and C.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II. Objects of Appraisal and Scope of Appraisal:

评估对象：SidiKrir Generating Company、Suez Gulf Power S.A.E.和Port Said East Power S.A.E.持有的电站备品备件存货及库存燃料的市场价值。

Appraisal Objects: Market value of the Power Stations Inventory Spares and light fuel stock owned by Sidi Krir Generating Companies, Suez Gulf Power and Port Said East Power.

评估范围：SidiKrir Generating Company、Suez Gulf Power S.A.E.和Port Said East Power S.A.E.持有的电站存货及备品备件。

Scope of Appraisal: The Power Stations Inventory Spares owned by Sidi Krir Generating Companies, Suez Gulf Power and Port Said East Power.

####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 9月 30日。

##### III. Base Date of Appraisal: 30<sup>th</sup> September 2021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IV. Scope of Use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乙、丙三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by Party A, B, C and users as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ther institution or individual shall not be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2、甲乙丙三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乙、丙三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丁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Party A, B, C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 purposes and USES specified in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f Party A, B, C o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said provisions, Party D and its professionals shall not be liable.

3、甲乙丙三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Party A, B, C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he term of validity of the appraisal result set forth in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4、未经甲方、乙方、丙方书面许可，丁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B and C, Party D and its professionals shall not provid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y,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5、未征得丁方同意，甲、乙、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D, Party A, B, C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quot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the public

media,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 V. Delivery Term and Manner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提交期限: 自甲/乙/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丁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 于2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Submission deadline: Party D shall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25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A/B/C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provide all materials required by Party D completely and truthfully.

2、提交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 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Ways of Submission: The electronic and hard copy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be mailed and delivered to Party A/B/C.

#### 六、评估服务费:

##### VI.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1、甲方须向丁方支付评估服务费23,666.67美元(大写: 贰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美元), 乙方须向丁方支付评估服务费23,666.67美元(大写: 贰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美元), 丙方须向丁方支付评估服务费23,666.67美元(大写: 贰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美元)。此评估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翻译、食宿差旅费及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D an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of \$23,666.67 USD.

Party B shall pay Party D an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of \$23,666.67 USD.

Party C shall pay Party D an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of \$23,666.67 USD.

The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taxes expense, translation expense, travel expense and all other expenses.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 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20%(计 \$4,733.33 美元), 余下的80%(计 \$18,933.34 美元)在丁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 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之二向丁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 乙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20%(计 \$4,733.33 美元),余下的80%(计 \$18,933.34 美元)在丁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丁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丙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20%(计 \$4,733.33 美元),余下的80%(计 \$18,933.34 美元)在丁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丁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Party A shall pay the 20% of the full amount (\$4,733.33 USD) as the Agreement is signed (before the formal appraisal work is conducted), and pay the other 80% (\$18,933.34 USD) in 10 days after Party D submi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Party B shall pay the 20% of the full amount (\$4,733.33 USD) as the Agreement is signed (before the formal appraisal work is conducted), and pay the other 80% (\$18,933.34 USD) in 10 days after Party D submi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Party C shall pay the 20% of the full amount (\$4,733.33 USD) as the Agreement is signed (before the formal appraisal work is conducted), and pay the other 80% (\$18,933.34 USD) in 10 days after Party D submi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In case of any change in the scope or base date of appraisal,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 re-sign an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and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4、非丁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乙/丙方应按丁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丁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丁方人员完成现场勘察工作视为完成50%工作量、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评估报告初稿视为完成80%工作量、乙方向甲方提供纸制版报告文件视同完成全部工作。

If the appraisal engagement is suspended for reasons not attributable to Party D, Party A/B/C sha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D based on appraisal workload finished. Party 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completed 50% of the work if it completes the on-site investigation. Party 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completed

80% of the work if it submits an electronic copy of the draft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Party A/B/C. Party 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completed 100% of the work if it submits the hard copy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Party A/B/C.

5、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丁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Payment shall be made by way of remittance, transfer cheque or bank acceptance draft, etc. Party D shall not accept payment in cash.

6、丁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丁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The currency acceptable to Party D is RMB or foreign currency of equivalent value. Payment in foreign currency shall be made through the foreign-currency account provided by Party D.

7、丁方收款账户信息：

Party D's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MB Account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收款账户信息

Foreign-currency Account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VII.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both parties

1、甲乙丙三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丁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乙丙三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乙丙三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丁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Party A, B, C or other concerned parties shall provide Party D with necessary materials for asset appraisals and guarantee the truthfulness, validit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materials provided. The Party A, B, C or other concerned parties shall confirm the asset appraisal declaration information and other important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confirmation form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ignature, seal, and other means permitted by the law. If Party A, B, C and other concerned parties refuse or fail to provide the truthful materials required for the asset appraisal, Party 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2、甲乙丙三方应当为丁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乙丙三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丁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The Party A, B and C shall provid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s and assistance for the asset appraisal practice of the Party D and its professionals. The Party A, B, C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Party D and its professionals and the relevant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ed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3、甲、乙、丙三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丁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Party A, B and C shall properly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hereof, and Party D shall perform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hereof.

4、丁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向甲/乙/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Party D shall be obliged to complete the asset appraisal on time and with desired quality and submi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the Party A/B/C.

5、丁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

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The Party D and its professionals shall be abided by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asset appraisal standards to analyze and estimate the value of the appraisal object under specific purpose as at the base date of appraisal and issue an Asset Appraisal Report.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Failure by either party to perform the above obligations shall be deemed as breach of contract.

#### 八、双方违约责任：

##### VIII.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1、甲/乙/丙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丁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丁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乙/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Where Party A/B/C refuses or fails to pay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D as scheduled, Party 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ease or not submit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Party A/B/C.

2、甲/乙/丙方未同丁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丁方的款项，丁方有权要求甲/乙/丙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Where Party A/B/C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is contract without consulting Party D, it shall not ask for the payment already paid to Party D, and Party 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sk Party A/B/C to pay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the finished appraisal workload.

3、丁方未同甲/乙/丙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乙/丙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Where Party D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is contract without consulting Party A/B/C, it shall return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paid by Party A/B/C in full amount, except for the circumstances list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2 and paragraph 3 hereof.

4、甲/乙/丙方未及时向丁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乙/丙方负责，丁方不承担责任。

Where Party A/B/C fails to provide Party D with the documents required for asset appraisal in time, or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are not authentic, Party A/B/C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adverse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from, and Party D shall not be liable.

#### 九、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 IX. Resolutions for Dispute and Others

1、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This Agreement may be suspended or cancelled up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rough consultation.

2、因甲、乙、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 丁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 丁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乙、丙方应根据丁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丁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If, for the reasons of the Party A, B, C and other concerned parties, the Party D and its professionals are constraint during conduct of the appraisal procedures and such restrictions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result, leading to the Party D being unable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Party D may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Party A, B, and C shall sti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finished appraisal workload

3、甲、乙、丙方要求丁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丁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乙、丙方仍需按照丁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If Party A, B and C requires Party D to issue a fals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or illegally intervenes in the appraisal result, Party 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and Party A, B and C shall sti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finished appraisal workload.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 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Contents not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or terms not covered herein shall be re-negotiat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I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reach an agreement through negotiation, the appendix to this contract in paper form shall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is contract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应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

法院起诉。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If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file a lawsuit with the people's court where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6、本合同经四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upon being sealed by all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7、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丁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one form and 4 copies, with one of which held by Party A, one held by Party B, one held by Party C and one held by Party D. Each copy has the same legal effect.

8、甲、乙、丙方和丁方基于甲、乙、丙方的订单文件：PO Ref No. SKGC/OR/21/046、PO Ref No. SGP/OR/21/071、PO Ref No. PSEP/OR/21/082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The order of priority of documents comprising the contract between the Entrusted Parties A, B, C and D shall be as follows:

- PO Ref No. SKGC/OR/21/046
- PO Ref No. SGP/OR/21/071
- PO Ref No. PSEP/OR/21/082
- This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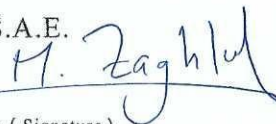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丙、丁四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In case of any national policy adjustment, law change or other force majeure events that cause Party A, B, C or Party D to fail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the remaining problems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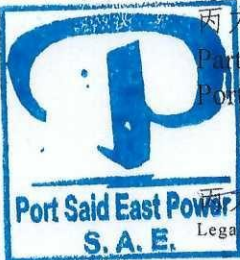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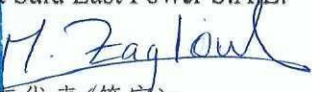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丙方代表”、“丁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In this contract,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B, C and D specifically refer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甲方(盖章):  
 Party A(Seal):  
 Sidi Krir Generating Company  
  
 甲方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 (Signature)  
 地址:  
 Address: 17Al Ahram Street  
 Heliopolis - Cairo  
 邮编:  
 Zip Code: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  
 Tel: 02-24143640  
 传真:  
 Fax: 02-24142986

乙方(盖章):  
 Party B(Seal):  
 Suez Gulf Power S.A.E.  
  
 乙方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 (Signature)  
 地址:  
 Address: 17Al Ahram Street  
 Heliopolis- Cairo  
 邮编:  
 Zip Code: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  
 Tel: 02-24143640  
 传真:  
 Fax: 02-24142986




 丙方(盖章):  
 Party C(Seal):  
 Port Said East Power S.A.E.  
  
 丙方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 (Signature)  
 地址:  
 Address: 17Al Ahram Street  
 Heliopolis - Cairo  
 邮编:  
 Zip Code: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  
 Tel: 02-24143640  
 传真:  
 Fax: 02-24142986

丁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Party D(Seal):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丁方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Address: F/3, Zhongfu building, No.18,  
 Gongti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100020  
 Zip Code: 100020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 010-65881818  
 Tel: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Fax: 010-65882651

# 补充协议一

Ph 2021 01/27 46 000

合同编号：20CN01GTB1EZJ-ZQH001 (1)

委托人（甲方）：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于2020年10月16日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评估委托合同》”）。在前期服务基础上，甲、乙双方提出更新评估基准日并出具评估报告的需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资产评估的目的、范围等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1年11月10日签订本补充协议。

## 一、评估目的：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Adab Menang Sdn. Bhd. 45%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Adab Menang Sdn. Bh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Adab Menang Sdn. Bhd. 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更新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

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元）。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20%(计2万元)，余下的80%(计8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且经甲方确认后的十日内一次付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付款开立增值税发票。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 六、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对《评估委托合同》的补充、修改,是《评估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评估委托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所做的修改或补充外,《评估委托合同》其他条款及其效力不变,双方仍应按《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各自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生效。

3、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6层  
邮编:100037  
联系人:李佳  
电话:135221629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 模块钻机资产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2112A-0211C243)

服务接受方(甲方):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提供方(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河北 燕郊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

办 韩

# 目 录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1
第二条	咨询服务期限.....	1
第三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1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	2
第五条	付款.....	2
第六条	权利保证和知识产权.....	3
第七条	保密.....	3
第八条	违约责任.....	3
第九条	保险.....	4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4
第十一条	联系人.....	4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5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5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5
第十五条	其它.....	5

本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顺强

注册地址/住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 1581 号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权忠光

注册地址/住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四套模块钻机资产评估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1.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四套模块钻机资产评估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二。

### (1) 咨询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评估服务项目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

### (2) 工作成果及验收

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符合甲方要求的评估报告。

3.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应当通知乙方共同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双方验收代表应当签署验收记录。验收记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三。

3.3 验收记录是乙方要求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必备付款凭证。

### (3) 咨询服务费

- 4.1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6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增值税率 6%，如果增值税率发生变化，含税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以保证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变。咨询服务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及完整履行本合同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如果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含税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以保证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变。
- 4.2 前款约定的咨询服务费包括税费、保险费用、设备工具使用成本、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成本、应获得的利润和承担的风险及咨询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它费用等。该咨询服务费的数额不受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其它因素变化的影响。
- 4.3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并保障甲方不因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税费而受到任何影响。

### (4) 付款

- 5.1 付款方式： 现金； 银行电汇； 汇票； 本票； 支票； 其它\_\_\_\_\_。
- 5.2 付款进度：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支持文件后 100% 支付合同价款。
- 5.3 乙方应当按照付款进度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税法规定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除外）并提交支持文件。如乙方逾期 60 日未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应视为乙方放弃对相应咨询服务费的付款请求权。
- 5.4 乙方为甲方开具上述发票所需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71092921XD
  - (3) 经营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 1581 号
  - (4) 联系电话：010-84521984
  - (5) 开户行名称：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6) 银行账号：020030014-02-1737
- 5.5 甲方收到符合本合同第 5.3 款规定的发票和支持文件后，经核对无误的，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支持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将应付款支付给乙方。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发票和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

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乙方因甲方异议重新开具的发票,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

5.6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将应付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 (5) 权利保证和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6.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6) 保密

7.1 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信息或者资料。

7.2 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 (7) 违约责任

8.1 如发生本合同第 13.1 款规定的任一情形,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咨询服务费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咨询服务并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0.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8.3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

或赔偿金。

- 8.4 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应按照合同签订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而未付的合同价款的利息。

#### (8) 保险

-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应各自就自己的人员和财产向保险人投保足额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保费用。
- 9.2 本第九条的规定不能限制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应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0.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 (10) 联系人

- 11.1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或者在服务过程中需要对相关咨询问题进行澄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何睿婷

乙方联系人：田宝珠

电话：010-84522875

电话：13901223661

电子邮箱：hert2@cosl.com.cn

电子邮箱：tbz@chinacea

### (11) 合同期限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 (1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3.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根本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的；
- (2) 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三十（30）】日；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转让、分包；
- (4) 乙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

13.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咨询服务费，结算费用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乙方应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 (13) 转让和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1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14.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 (14) 其它

15.1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环保体系。乙方因履行合同造成乙

方和/或第三方的人员损失和/或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除非该等损失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

- 15.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 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五】年。经提前通知,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 15.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4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5 本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反复协商、讨论的结果, 双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本合同的内容不是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的, 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 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以下无正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附件一:

### 廉洁备忘录

鉴于,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企业基本政策;

鉴于, 甲方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并信守职业道德;

鉴于, 乙方将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鉴于, 乙方完全赞同甲方并同意共同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和信守职业道德。

据此,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或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个人利益, 包括各种好处、财物、任何名目的费用。
2.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主动或被动提供上款述及的任何利益。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主动或被动提供:(1)可能对进行正常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礼品馈赠(礼物、礼金、证券以及象征性低价物品);(2)任何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3)免费旅游、度假等;
4. 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在双方业务交往中相关行为的检查与监督, 对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5.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工作人员在彼此业务交往活动中相关行为的监督, 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制止, 并向甲方相关部门反映。
6. 乙方如向甲方告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 甲方将保证其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因此受到负面影响。
7. 乙方如向甲方告知竞争第三方的行为确实违反其与甲方签订的类似廉洁协议, 甲方将把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全部款项支付给乙方。
8.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 应向甲方支付采办项目报价或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不予对其投标或报价评价, 并终止有关合同, 断绝与其一切业务往来。

附件二： 技术规格书

详见《模块钻机资产评估技术规格书》

# 模块钻机资产评估技术规格书

## 一、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四座模块钻机的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四座模块钻机以及上附设备。四座模块钻机目前位于墨西哥境内。

资产清单如下(具体以实际资产情况为准):

资产描述	公司代码	资本化日期	购置价值	累积折旧
COSL1	1023	2007/6/30	247443450.00	-215309202.80
COSL2	1023	2007/6/30	242036486.10	-210568111.44
COSL4	1023	2007/6/30	248095750.00	-215877542.08
COSL4 防喷器 N4 调入	1023	1989/5/30	2800037.58	-2800037.58
防喷器	1023	1977/12/30	4024032.76	-4024032.76
COSL2 柴油发电机组	1023	1984/12/30	6210000.00	-6210000.00
COSL3	1023	2007/8/30	242854750.00	-208849400.19
灌注泵 1#(含电机)	1023	2011/6/1	84471.29	-76024.16
灌注泵 2#(含电机)	1023	2011/6/1	84471.29	-76024.16
混合泵 1# (含电机)	1023	2011/6/1	84471.29	-76024.16
混合泵 2# (含电机)	1023	2011/6/1	84471.29	-76024.16
COSL2#柴油机	1023	2011/6/30	6882498.60	-6194248.74
COSL4 升级改造	1023	2011/6/30	50093149.57	-43034569.40
COSL1 升级改造	1023	2011/9/30	25464898.66	-20881227.69
COSL2 升级改造	1023	2011/9/30	21169936.71	-17359348.11
COSL3 升级改造	1023	2011/9/30	21912977.39	-17968641.46
ZJB05GX045 振动筛总成(1) 型号: PRO-2000 华志海	1023	2006/6/30	1286503.68	-1157853.31
ZJB05GX045 振动筛总成(1) 型号: PRO-2000 华志海	1023	2006/6/30	643251.84	-578926.66
ZJB05GX045 振动筛总成(2) 型号: PRO-2000 华志海	1023	2006/12/31	1220339.25	-1098305.32
泥浆泵 1# 型号: F-1600 周 宇	1023	2013/6/26	2237500.00	-2013750.00
泥浆泵 2# 型号: F-1600 周 宇	1023	2013/6/26	2237500.00	-2013750.00

## 二、评估要求

1.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 资产评估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资产评估的职业标准, 对出资资产进行评估, 以保证资产评估工作的有效和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2. 评估机构做好评估前的准备工作, 制定资产评估估工作方案和操作指引, 保证评估工

韩

作正常有序的进行；

3. 评估机构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以货币作为计算权益的统一尺度，对在一定时间点上的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4. 如若遇到特殊疑难重大问题，组织高层专家研究提出完备解决方案，并提请行业协会进行论证，以达到合法性要求；
5. 具符合国资委、评估行业协会的相关要求、满足资产评估准则，并符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6. 评估机构协助解答资产评估过程中的任何疑问，并提供相关业务的服务支持。

### 三、其他要求

1. 按照招标方工作要求组建评估团队，根据评估任务与评估人员专业特长相适应的原则，选派具有丰富评估工作经验的资产评估师和助理组成项目组。
2. 拥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3. 在合同签署后 2 个月内完成所有评估工作,并在 1 个月内出具报告。

行 薛 秋

合同编号：PG 2021 011 3111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7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甲方为满足列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的参股公司投资（低于20%持股比例），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需要，对所涉及的委托人对中国北方液化天然气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石油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从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是 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对中国北方液化天然气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石油交易所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

**三、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月 31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 7 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与资产评估服务相关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再就评估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

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

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

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27号

邮编：100000

联系人：熊珊

电话：010-66227259

传真：010-662272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高思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AE

普通商密 3年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编号：

签约地点：深圳

签约时间：2021年5月

中广核  
CPCC



# 目录 CONTENTS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协议范围及进度安排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四条 协议价格与支付
- 第五条 工作成果与验收
- 第六条 转让与分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协议变更、中止与终止
-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 第十条 反不正当竞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三条 其它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四部分 协议附件

- 附件一 技术规范书
- 附件二 安全管理规定
- 附件三 支付申请函
- 附件四 成果验收单
- 附件五 工作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协议范围

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完成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为甲方资产处置项目（包括注销2家境内子公司、4家新加坡子公司、6家境内分公司；出售2家新加坡子公司的船舶资产；转让7家境内子公司股权）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2. 根据委托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有关服务范围及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 二、协议价格

本协议实行计件收费，具体计价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4.8条。在协议执行期间，一切设备、材料、人工价格和税金等的变化对协议价格均不构成影响。

除非在本协议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本协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技术支持和服务、项目文件、现场食宿、交通、差旅、质保、保险、管理、利润、各种税费等，以及协议规定的或潜在的所有风险、活动、责任、义务等产生的费用。

如有属于本协议范围而未列入报价清单中的有关项目及其费用，则被认为已包括在协议总价中，不再进行价格调整和结算。

### 三、协议组成文件

协议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专用条款
- 3、通用条款
- 4、协议附件
- 5、招投标文件（若有）
- 6、上述文件中提到或收录的所有文件

###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 1.1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1.2 协议：指甲方和乙方之间签订的包括协议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协议附件以及其中提到的或所收录的所有文件。
- 1.3 通用条款：是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的责任、职责、义务和权利订立的，并应遵守的条款。
- 1.4 专用条款：是指协议当事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实际，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或修改。
- 1.5 工作或服務：指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为实现协议确定的要求和目的而应该完成的全部工作。
- 1.6 工作成果：指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满足协议要求的各类咨询意见、报告、图纸、资料、电子文件等。
- 1.7 变更令：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第八条发给乙方的旨在调整工作进度或修改协议价格等的按顺序编号的书面通知。
- 1.8 书面形式：指协议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9 违约责任：指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0 索赔：指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并非一方的过错，而是应由另一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损害及工期延长，由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第二条 协议范围及进度安排

- 2.1 甲方将以工作单（附件五）形式向乙方发出资产评估委托，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技术规范书、工作单规定的内容和技术要求，开展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资产评估工作。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应向乙方叙述本项目委托目的，并按照协议约定协助乙方开展工作。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 3.2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和技术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3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到期协议款。
- 3.4 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并提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工作成果。
- 3.5 乙方应遵从协议条款的约定，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完成本协议工作。乙方应当依据专业知识做出判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按时提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工作成果，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 3.6 乙方应保证其所投入的设备、机具、材料等满足完成本协议全部工作的需要。
- 3.7 乙方应依法缴纳因本协议收入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及其附加税等。
- 3.8 乙方进行现场工作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及附件《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接受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采取安全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造成人身伤害的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其工作人员（含派遣人员）履行协议期间的保险、医疗、工伤等费用。
- 3.9 双方同意：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ECP”）相关的交易服务费（如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ECP用户协议的要求及标准及时交纳交易服务费。乙方未按时缴清相关费用的，ECP有权暂停服务并收取滞纳金（如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合同款，甲方有权向ECP代缴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协议价格与支付

- 4.1 乙方应被认为已充分考虑到对其完成本协议任务可能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并应被认为已理解并接受全部协议条款、附件以及其中提到或收录的所有文件。
- 4.2 因甲方对工作范围、工期等有特殊要求而导致协议费用发生变化的，双方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执行。如果协议价格有调整，则调整部分的支付办法应在变更令中明示。

4.3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通过商业汇票、信用证或银行电汇等支付方式支付协议款项。

1) 采用商业汇票方式，甲方开出商业汇票并交付给乙方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支付义务。(备注：本协议不适用)

2) 采用信用证方式，甲方开出信用证并交付给乙方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支付义务。(备注：本协议不适用)

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甲方将相关协议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支付义务。甲方承担甲方银行收取的所有费用，乙方承担甲方银行以外的银行收取的费用。

若甲方选择上述列举支付方式外的方式，乙方需积极配合。

4.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支付凭证：

(1) 经乙方签字盖章的支付申请函(附件三)；

(2) 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表明乙方已完成该阶段工作的全部支持性文件(协议验收文件)。

4.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文件后，应及时审核，并在收到支付申请文件后的15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协议款；

4.6 如果甲方对乙方申请的支付金额有疑问，应在收到第4.4款规定的凭证后7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果双方对某项支付金额有争议，则甲方应按期支付无争议部分的款项。

4.7 凡是按协议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赔偿金等，由甲方从其应付给乙方的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向供应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过程有关的所有税费由供应方支付和承担。

4.9 乙方按照合同生效日前国家已发布的税收法律法规缴交的各种税费已经包含在了合同价格中。合同生效日后，国家新发布相关税费法律和法规，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新税费法律法规对合同价格据实进行调整。对于增加税种和调增税率的情况，供应方还需提交相应实际缴纳证明；对于减少税种、调减税率或任何一方争取到的优惠或减免的情况，购买方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除。

4.10 若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涉税调查，被调查一方应尽快通知合同另一方，合同另一方应配合相关调查。

## 第五条 工作成果与验收

### 5.1 对工作成果的要求：

- (1)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协议有关的工作成果；
- (2) 工作成果内容应完整、无误、字迹清晰，数据应真实合理、完整有效，能够满足后续工作开展的要求；
- (3) 成果报告需经甲方认可后才能正式出版，正式出版的成果报告应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2 工作成果由甲方接收后，如发现有不完整、短缺、破损、不清晰或份数不足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5.3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咨询水准，独立地提交代表其实际水平的工作成果并提供足够且有效的支持性文件和资料，而不得是所收集的各类数据和资料的汇编和堆砌。成果报告中所引用的数据都要有出处，必要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原始文件。

5.4 工作成果和相关报告应提交甲方评审、验收，或按特殊条款规定的方式评审、验收。

5.5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成果提交甲方审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21天内反馈意见或验收。

5.6 如果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要求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组织验收，由此致使甲方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转让和分包

6.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根据协议应该履行的责任全部或部分地加以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6.2 不管是甲方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还是乙方聘请的专业人员，乙方应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责任，转让协议或分包协议不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主张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协议等救济措施。
- 7.2 由于乙方的过错或过失，出现下列情况或有其他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 (1) 项目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协议要求，且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仍没有纠正进度问题的；
  - (2) 所提交工作成果的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譬如未按双方确定的要点进行研究，剽窃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结构混乱、结论矛盾等，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修改意见后7天内完成修改的。
- 7.3 一旦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向乙方索赔。索赔的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若发生第7.2（1）条的情形，从5个工作日的纠正期限届满开始，每逾期一日，乙方将按订单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 (2) 若发生第7.2（2）条的情形，乙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违约金：
    - a) 未完全按双方确定的附件1的项目工作任务要求、遗漏部分工作要点的，按订单金额的20%；
    - b) 未按双方确定的工作大纲进行、遗漏重要工作要点，按订单金额的50%；
    - c) 剽窃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完全是公开资料的堆砌，按订单金额的100%；
- 7.4 若甲方未按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订单款项，在不影响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给予甲方7天的纠正期限，从7天的纠正期限届满开始，甲方逾期支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该笔订单款的逾期利息。
- 7.5 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如果由于乙方或其雇员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对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以及所有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且甲方作为被诉人的诉讼、索赔和有关费用等，乙方应进行赔偿。

## 第八条 协议变更、中止与终止

- 8.1 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乙方不得改变本协议项下的工作。甲方有权在协议履行期间改变、修改、删减或增加协议项下的工作。乙方应执行这种变更，并受相同协议条件的约束，同时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8.2 在第8.1条款下，如果乙方完成任务的费用或时间受到影响，甲方应在协议允许的范围内签发变更令。
- 8.3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或任何其他行为影响到乙方完成协议任务的费用或所需的时间，乙方应迅速且不得迟于乙方收到指示后的14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变更建议。如果甲方同意，则应按照双方同意的内容签发变更令，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则不应签发变更令：
  - (1) 甲方采取的行为是由于乙方没有遵守协议的要求而引起的；
  - (2) 由于乙方的过失，疏忽或不遵守协议的要求而对乙方的履约产生不利的影响。
- 8.4 如果双方不能就变更建议达成一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以保证项目进度。同时，双方应继续就上述变更建议进行协商，最终双方应在协议约定的条件下达成协议。
- 8.5 如果乙方未能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8.6 协议变更令作为调整协议价格或改变协议进度的唯一方式。“变更令”应采用书面格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 8.7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中止执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范围内的任何部分义务。乙方应从这一生效日起中止所述协议义务，但应继续执行未被中止的其他协议义务。甲方可以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乙方准许恢复上述被中止的全部或部分协议义务，指出要恢复的协议义务内容和恢复的生效日期。协议双方应协商决定恢复协议义务的适当安排。
- 8.8 在第8.7条款下，如对协议价格或协议进度造成影响，甲方应签发变更令。如果甲方通知乙方中止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是由于乙方违约引起时，甲方有权不签发变更令。
- 8.9 甲方可在28天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任何理由终止协议，通知书上应注明终止的生效日期。如果甲方终止本协议，乙方的唯一权力是让甲方按本协议规定的单价和价格支付由于终止而引起使乙方产生实际开销并经甲方同意

的合理的和必要的直接费用(除了乙方违约外)。同时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其已完成或者未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给甲方。

- 8.10 如果甲方终止协议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拒绝或未能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完成其协议义务,或者如果乙方破产或被清算,那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之后,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采取措施完成协议项下的工作,并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进行索赔。
- 8.11 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有权在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30天后采取如下行动:
- (1) 如果甲方违约以至于直接影响并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而甲方并没有改正或拒绝改正,则乙方有权中止执行直接受到影响而无法执行的那部分协议义务。
  - (2)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 (a) 甲方破产或被清算;
    - (b) 根据以上(1)条规定中止执行协议达90天以上。

上述情况,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第8.9款规定确定。

8.12 变更项定价原则:

- (1) 变更项在协议中已有明确单价的,原则上以协议单价为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调价方法的以专用条款为准)。如协议执行周期超过两年且增加的单项工作量超过原工作量的10%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调价方法。
- (2) 变更项在协议中未有明确单价的,参考国家或行业定价标准(如有)及市场行情执行,原则上不得高于市场行情。

##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 9.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为履行协议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9.2 甲方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不免除协议项下乙方的责任。
- 9.3 乙方保证其协议履行过程及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
- 9.4 如果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起诉,乙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9.5 如果工作成果确实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确保协议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9.6 乙方应遵守中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签署批准加入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和协议。

9.7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9.8 “保密信息”是指以下内容：

(1) 甲乙双方及其合作伙伴向对方披露的，或一方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或得知的对方的及对方关联公司和合作方的所有秘密性、专有性或内部性的所有技术和商业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识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与本协议有关的各种商业和技术上的信息和资料；
- 双方及其关联/合作公司的各种技术图纸、工艺和其它技术资料；
- 双方关于经营、技术和交易的安排和设想、谈判方案等秘密和信息；
- 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作公司的进货和销售渠道、人事安排、生产和经营状况、市场分析、资金及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
- 依惯例应被视为保密的信息。

(2) 甲乙双方合作以及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的信息，如无特别说明，均视为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或知悉的信息；
-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协议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9.9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表等有形媒介出现的信息，也包括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的信息。

- 9.10 对“保密信息”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甲乙双方以及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协议一方员工因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协议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9.11 除为执行本协议的需要以及协议中已有明确规定外，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协议本身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内容以及对方在协议准备过程中和履行过程中提交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泄漏给第三方，不得用于除自身及各自的母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承揽项目以外的项目。但双方的外部法律顾问以及各自的母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不视为本条款规定下的“第三方”。
- 9.12 甲方在协议签订之前和协议履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图纸、计划、规范、模型或样品等，协议结束后，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将上述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所有正、副本)退还甲方。除非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其他文件中引用甲方提供的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9.1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接触到的或以其他方式获知的保密资料，也不得为其他目的而引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有关的工作成果发表，不得做有关协议的声明及发布，也不得将本协议及其成果用于商业广告中。
- 9.14 因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关法律责任。
- 9.15 本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反不正当竞争

- 10.1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有关禁止不正当竞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杜绝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 10.2 本条所述的一方、对方、损害方、被损害方，均指协议一方的单位或其利害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在职员工、离职员工、代理商、经销商等。
- 10.3 本条所述的物品，包括物资、施工或服务。
- 10.4 一方在获取协议阶段、协议履行阶段所发生的下列行为，均属于不正当竞

争行为：

(1) 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商业贿赂手段是指一方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的行为。其中，“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一方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的财物，但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度假、考察、购置家庭财产、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子女求学、家属就业、经商办企业、因私出国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一方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2) 侵犯商业秘密。包括：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对方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以上述手段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

(3) 与第三方串通招标投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10.5 一方的审计、纪检或监察部门认定对方发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与另一方的相关部门联系，另一方应协助调查，并向对方提供调查取得的资料。

10.6 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损害方有权向损害方追索：

(1) 因损害而获取的协议中确定的部分或全部协议利润。协议未明确规定利润额的，按协议总价的 5% 计算；以及

(2) 被损害方因调查损害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被损害方可以在应付给损害方的协议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赔偿额，或通过法律及其他手段向损害方追索。

10.7 一方发生第 10.4 款所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被损害方在按照第 10.6 款追索损害方赔偿额外，有权选择下列之一或全部方式进行处理：

(1) 将损害方列为“慎约方名单”，在一定时期或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与

损害方签订新的协议；

- (2) 终止协议的履行，并由损害方承担协议规定的协议终止责任；
- (3)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将损害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同业范围内予以通告。

10.8 损害方向被损害方的赔偿额，不受协议其他条款对赔偿责任上限的限制。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发生了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使得不能按期履行或执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则履行协议项下那些义务的时间应予以延长，所延长的时间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相等，同时，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协议项下不直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
-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7天内以传真等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在21天之内通过特快专递邮件将有关主管当局出具的该事件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审查；
-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始至终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或潜在造成的任何延误，并采取措施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 11.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延续60天以上，协议各方应立即商讨解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办法。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2.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60天后，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2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书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 12.3 除非另有规定或约定，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提交仲裁的协议争议事项除外。

### 第十三条 其它

- 13.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否则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双方指定的地址。
-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13.3 工作成果应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以正式函件形式按如下地址提交：  
甲方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企业名称：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联系地址：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19楼	联系人：	康志刚
联系人：	罗鸣	联系电话：	13901249006
联系电话：	0755-88619366	联系传真：	010-65882651
邮政编码：	518124	邮政编码：	100020
电子邮件：	luoming1@cgnpc.com.cn	电子邮件：	kzg@chinacea.com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以下条款是对协议通用条款的增补或修正，其条目次序号码与通用条款对应。

#### 第四条 协议价格与支付

4.8 本协议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21.3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其中：

- (1) 华昌轮和华云轮评估费分别为 4.03 万元和 4.03 万元；
- (2) 新加坡华昌船务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云船务有限公司待华昌轮和华云轮处置之后两个壳公司评估费分别为 0.39 万元；
- (3) 除此之外其他拟剥离的净资产评估费合计为 12.48 万元。

具体详见《收费附表》。

4.8.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30%（计 6.40 万元），余下的 70%（计 14.92 万元）甲方根据上述三部分业务的评估进度进行付款，在乙方提交对应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对应部分业务评估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9 甲方通过工作单形式委托资产评估工作，按照上述 4.8 条款计算并确定评估费用，评估费用为固定总价。

4.10 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4.11 根据协议执行情况，甲方将按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作单款项：

- 1) 第一次付款：工作单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作单总价 30%的款项；
- 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工作单要求的对应部分评估工作并提交签字盖章版的资产评估报告，且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部分工作单总价 70%的款项。

4.12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资产评估工作终止的，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以下进度支付：

- 1) 当资产评估工作终止时乙方已完成现场工作的，支付工作单金额 50% 的款项（含预付款）；
  - 2) 当资产评估工作终止时乙方已完成评估初稿(电子版)编制工作的，支付工作单金额 80%的款项（含预付款）。
- 4.13 甲方要求对评估范围进行调整，可以按本协议已签署条款，进行如下调整：
- 1) 甲方要求增加评估范围的，以各股权单位总资产账面值或该单项资产账面原值并根据集团公司集采协议的优惠幅度（三五折）计算评估收费，在此基础上再以七折计算为最终收费；
  - 2) 甲方要求减少评估范围的，根据《收费附表》、前述工作量确定及评估费支付条款，予以调整。

### 第十三条 其他

13.4 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 第四部分 协议附件

- 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 附件二：安全管理规定
- 附件三：支付申请函
- 附件四：成果验收单
- 附件五：工作单
- 附件六：《收费附表》

## 附件一

### 一、资产评估目的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拟对大连国际事业部下属 19 家公司（简称“目标公司”）进行资产剥离，其中包含 12 家拟注销公司，7 家拟转让公司（具体公司清单见附件），同时需在注销新加坡华昌船务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云船务有限公司之前出售两家公司拥有的“华昌轮”、“华云轮”两艘船舶，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方”）对目标公司以及拟出售船舶的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以下简称“委托事项”）。

### 二、对于工作成果的要求

#### 1、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拟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分别对评估范围内目标公司资产的评估结果发表意见。

（2）所涉及的委托评估资产的对象为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具体类型及其账面值以目标公司申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申报表）为准。

#### 2、评估范围与基准日

评估范围：所涉及的委托评估资产的范围为拟出售目标公司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原值、折旧、减值准备、账面净值、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新加坡华昌船务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云船务有限公司待华昌轮和华云轮处置之后另行确定评估基准日。除此之外，其他拟剥离的资产或净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 3、工作要求

（1）委托方协调目标公司于收到资产评估尽调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自清自查工作，并根据受托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受托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关于开展评估工作的指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电子版的《资产评估报告》（意见交流稿），意见交流稿在取得委托方同意

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须对资产物理现状、使用情况、资产减值准备等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3) 受托方应对拟评估目标公司资产进行实地考察。

(4) 如发生调整评估基准日事项，调整后的评估基准日在 2021 年内，每次在原收费基础上追加 24% 收费。调整评估基准日在 2022 年及以后，委托方若需要受托方重新评估的，双方应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 三、对于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1、受托方应为大中型规模资产评估机构，口碑良好，无违法违规事项。

2、资产评估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职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主持该委托事项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并具有长期（八年以上）从事国有资产处置评估工作的相关经验。

3、由于本次委托事项的评估对象涉及的分、子公司数量众多，评估的时间紧，部分子公司的资产为大灵便型散货船，且在远洋运输，具体靠港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需要采取灵活的评估方式和安排，评估方面的风险相对较大，所以对评估人员的素质要求相对较高，受托方需提前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确保其在整体上具备与评估项目相适应的职业胜任能力，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同时开展各子公司的评估工作，按时保质的完成评估业务。

4、委托方对受托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目标公司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 四、合作原则和报价要求

#### (一) 合作原则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遵守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在业务执行中，双方需保持良好的沟通。

2、出现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解决问题。

#### (二) 报价要求

报价原则在评估机构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所约定的优惠单价收费基础上，根据本次资产评估及后续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或重新评估事项预估的工作量及差旅费分别进行报价（即本次采购分为两个部分，其中 A 部分为本次资产评估，B 部分为后续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或重新评估，受托人应针对 A、B 两部分分别报价，委托人有权根据需要就 A、B 两部分分别向受托人发出工作指

令)，最后以总价的形式进行综合评审，总价低的为基准价。报价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全部人工费、管理费、办公费、工本费、餐饮费、文件资料费、通讯费、利润、税金、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发出工作指令；
- (2) 委托方应根据协议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 (3) 委托方有义务对受托方在评估工作期间提供便利和协助。

### 2、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受托方评估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协议所列评估工作，受托方有义务按照委托方指令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 受托方评估人员应当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委托方利益；

(3) 受托方评估人员应当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委托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

(4) 受托方评估人员对其获知的委托方及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受托方对委托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委托方及目标公司的原始证据、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六、服务期限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项目服务时间自委托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委托事项全部完结（包括本次评估以及后续延长资产评估有效期或者重新评估）之日止。

## 七、联络与协调

委托方接口部门

商务接口部门：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与商务部

范蕾 0755-88619387 13418654255

技术接口部门：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 (1) 罗鸣 0755-88619366

附件二

## 安全管理规定

- (1) 依据《安全生产法》甲方对乙方承包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的协调、管理。
- (2) 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必须杜绝以下事故：
  - 人身重伤、死亡事故
  - 火灾事故
  - 负有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人身重伤交通事故
  - 人员违章或管理不善造成的重大设备损坏事故（5万元及以上）
  - 重大治安事件，如盗窃价值1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事件（包括1万元）
- (3) 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必须控制以下事故：
  - 轻伤事故
  - 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 其他未遂事故和异常
- (4) 乙方负责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员工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工作手套。
- (5) 乙方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 (6) 乙方必须指定有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的安全协调员，并在开工前与甲方安全部门协调各项安全工作。
- (7) 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入场安全授权规定，制定安全授权计划、授权培训计划等，组织开展授权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发给授权证书（核电临时/长期出入证）。甲方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 (8) 甲方主管部门和安全部门应对作业安全进行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督，并及时整改检查中所发现的缺陷。
- (9) 当甲方人员要求立即中止有直接人身危险的违章作业时，乙方员工应无条件立即执行。
- (10) 甲方安全部门有权对乙方履行协议安全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乙方。
- (11) 乙方人员应熟悉施工现场应急响应流程和各种应急通讯方法（火警电话、保卫电话、运行区域电话）要求。必要时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 (12) 乙方员工发生事故后，必须尽快口头报告甲方安全部门和甲方主管部门，禁止隐瞒事故，谎报、拖延报告事故。
- (13) 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支付事故处置的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协议要求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14) 在现场工地非甲方有效管理的范围内发生的事故，按照现场工地相关部门的程序处理，若没有相关程序的，参照本协议的要求处理。
- (15) 乙方须对本单位相关的环境因素逐一进行识别，制定环境因素评价准则，评价、确定重要环境因素，编制环境因素和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及控制措施，报甲方批准备案。
- (16) 乙方应综合运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 (17) 作业中乙方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禁止破坏山林，遵守山林防火规定。
- (18) 乙方员工在作业前应识别作业的危险，确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措施。
- (19) 乙方员工发现危险时或对工作风险有疑问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甲方技术对口部门或安全部门。
- (20) 作业现场应设立警告标志，禁止无关人员入内。在临边、孔洞的作业现场和登高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围栏和安全标志，谨防坠落事故。禁止在 高处、临边处、坑洞旁、无安全网的脚手架等有落物风险的地方或部位摆

放物料和工具，谨防落物打击事故。

- (21) 若要进行动火作业，如电焊、切割、打磨、使用高温加热器具，必须到甲方安全部门办理“动火证”。
- (22) 若要使用易燃液体，如油漆、酒精、天那水等有机溶剂，必须到甲方安全部门办理“动火证”。
- (23) 乙方人员有权拒绝任何人的强令冒险作业和违章指挥。
- (24) 乙方员工有权、有义务直接向甲方用人部门或安全部门报告现场存在的不安全条件和不安全行为，并有权投诉和提出改进意见。
- (25) 乙方员工应保护现场的安全卫生设施、设备和器材，如铁丝网、消防栓、警示牌、围栏、排洪沟、护坡、厕所等等，并对因其违章行为而造成的损坏负责。

附件三

支付申请函

REQUEST FOR PAYMENT

致：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TO: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CHINA NUCLEAR POWER DESIGN COMPANY LTD

根据与贵方和/或由业主委托贵方签订的协议，协议名称\_\_\_\_\_，协议编号：\_\_\_\_\_。请按协议规定办理下述支付：

As per the contract \_\_\_\_\_(Contract Name), Contract No. \_\_\_\_\_with and/or entrusted to you, please be advised to arrange the payment with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

I 本次支付类别：

Category of Payment	支付金额 Payment Amount
1.协议签订后预付协议款项 Down Payment with the Effective of the Contrac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协议阶段付款，阶段名称： Progress Payment, Title of the Progress: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全部工作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协议款项 Payment upon Completion of the Whole Contractual Work and Accepted by the Purchaser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免费保修期后支付协议剩余款项 Balance Payment upon the Closure of the Guarantee Period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协议变更付款 Payment for the Variation of the Contrac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I 发票种类：

1.增值税专用发票 Special Invoice with Value Added Tax (TAT)	<input type="checkbox"/>	2.增值税普通发票 Normal Invoice with Value Added Tax (VAT)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税发票 Invoice with Business Tax (BT)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发票 Other Form of Invoice	<input type="checkbox"/>
5.委托代扣代缴 Entrust to Pay the Tax on behalf of the Contractor	<input type="checkbox"/>		

III 以上款项请汇入：

Address of the Remittance

单位名称：

Payee' Name

营业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开户银行：

Rec. Bank (include add.)

银行帐号：

Bank Account

IV 附件

Attachment

1.阶段（里程碑）验收证书原件 Original Completed Work Acceptance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2.完工（临时验收）证书原件 Original Provisional Acceptance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3.保证期结束（最终）验收证书原件 Original Final Acceptance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4.发票原件 Original Invoice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支持性材料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Liaison

申请单位名称

Contactor' Name

(授权人签字/公司盖章)

电话

Tel.No.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Company Chop

年(Y)

月(M)

日(D)



附件五 工作单 (供参考)

工作单

致: (乙方名称)

工作单编号: (合同号/公司简称/PO 流水号)

项目名称:	
联系人:	发出日期:
联系电话:	要求项目完成时间:
计价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价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一事一议定价
	其他计价模式: _____
支付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度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工作成果提交后一次性结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算方式: _____
商务部门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合同价格:	1. 服务内容: XXXXXXXX, 详细服务范围及要求见附件一。 2. 价格: XXXXXXXX。 3. 其他: XXXXXXXXXXXX。 4. 工作单有效期: XXXXXXXXXXXX。
以下由 <u>乙方</u> 填写	
乙方回复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 附件五 工作单（供参考）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下限收费	三五折后收费	备注
1	大连群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0.50	壳公司
2	航业分公司	1.06	0.50	壳公司
3	海务分公司	-	0.50	壳公司
4	国际研修分公司	-	0.50	壳公司
5	海外发展分公司	-	0.50	壳公司
6	国际劳务分公司	-	0.50	壳公司
7	国际开发分公司	-	0.50	壳公司
8	丹东联达航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50	0.50	壳公司
9	大连国合出国人员培训学校	0.31	0.50	壳公司
10	大连豪华轿车租赁有限公司	1.97	0.50	壳公司
11	北京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4.42	1.55	
12	大连汇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	0.71	
13	沈阳国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2	0.88	
14	营口国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15	0.50	壳公司
15	大连国际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8	1.81	
16	新加坡华睿船务有限公司	11.93	4.17	
17	新加坡新望航运有限公司	4.55	1.59	
18	华昌轮	14.97	5.24	
19	华云轮	14.94	5.23	
20	新加坡华昌船务有限公司		0.50	壳公司
21	新加坡华云船务有限公司		0.50	壳公司
	集采报价小计		27.68	
	优惠折扣		77%	
	最终报价		21.32	



17/10

合同编号：PG20211081652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2年2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含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德宇企业有限公司、Lumina Copper SAC的相关资产。

####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甲方财务报表审计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9万元），余下的50%（计9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吴振东

联系人: 赵建斌

电话: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传真: 010-65882651

福建

合同编号: PG2021110872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KONG XIA  
香港象

委托人 (甲方):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 (乙方):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受托人 (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福建 厦门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PT OI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根据《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厦象集董[2019]33号-1）及《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港象投股[2019]1号）文件，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拟购买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 所持有的PT PELABUHAN MUARA SAMPARA16.86%股权；根据《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厦象盛镍董[2019]8号）及《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股东会决议》（OSS股[2019]4号）文件，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拟购买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 所持有的 PT PELABUHAN MUARA SAMPARA1.00%股权，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和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共同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 PT PELABUHAN MUARA SAMPARA 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PT PELABUHAN MUARA SAMPAR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 PT PELABUHAN MUARA SAMPARA 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乙双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乙双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乙双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丙方同意，甲乙双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

SS  
SS STEEL

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乙双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2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6万元），余下的50%（计6万元）在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之二向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 9、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YU INVES'  
投資

Authoriz



DIAN STAIN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 八、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乙双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乙双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乙双方应当为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乙双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三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九、三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乙双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AN STAIN

2、甲乙双方未同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丙方未同甲乙双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乙双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乙双方负责，丙方不承担责任。

#### 十、三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乙双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sup>ENT CO., LIMITED</sup>限公司<sup>有限公司</sup>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sup>Signature(s)</sup>.....甲方应根据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乙双方要求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丙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三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10、三方签订的编号为“PG20191112280000”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同步终止，相关权利义务一并解除，甲方无需向丙方支付该合同项下余款6万元。

SS  
SS STE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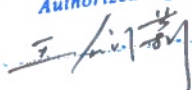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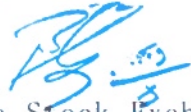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HONGKONG XINSHI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港象嶼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  
德中心招商大厦 17 楼 5 单元

地址: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Tower 1 Lantai 31 Suite  
3101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Senayan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邱兴游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合同编号：PG20211123115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1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1.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2.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3.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4.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的客户关系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5.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上海孚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的客户关系价值；

上海孚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的客户关系；

上海孚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34.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收费金额（万元、含税）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7.50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7.50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7.50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客户关系公允价值项目	7.50
上海孚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	4.00

2、交通、食宿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17.00万元)，余下的50%(计17.00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

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刘军伟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环观南路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园区英飞拓园区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李德富  
电话: 0755-86095896  
传真: \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杜立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115

合同编号: PG 2021151651000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宝运企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

签订时间: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宝运企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GLOBALORE PTE. LTD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GLOBALORE PTE. LTD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GLOBALORE PTE. LTD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GLOBALORE PTE. LTD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6.5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2、上述评估服务费包含乙方评估工作中发生的必要交通、食宿等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在乙方提交评估初步结果后十日内,甲方须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余下的20%(计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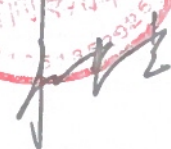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同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传真: 010-65882651

